唐律疏議

三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唐律疏議

(三)

長孫無忌等撰

故唐律疏議卷十一

職制下 凡一十七條

奉使部送雇寄人

諸奉使有所部送而雇人寄人者。杖一百。闕事者。徒一年。受寄雇者。減一等。

【疏議曰】奉使有所部送。謂差爲綱典部送官物及囚徒畜產之屬。而使者不行。乃雇人寄人而領送者。使人合杖一百。闕事者。謂於前事有所廢闕。合徒一年。其受寄及受雇者。不闕事、杖九十。闕事杖一百。故云減一等。

卽綱典自相放代者。笞五十。取財者。坐贓論。闕事者。依寄雇闕事法。仍以綱爲首。典爲從。

【疏議曰】或綱獨部送而放典不行。或典自領行而留綱不去。此爲自相放代。笞五十。受財者坐贓論。其闕事及不闕事。幷受財輸財者。皆以綱爲首。典爲從。假有兩綱兩典。一綱一典取財代行。一綱一典與財得住。與財者坐贓論減五等。縱典發意。亦以綱爲首。典爲從。取財者坐贓論。其贓既足。彼此俱罪。仍合沒官。其受雇者。已減使罪一等。不合計贓科罪。其贓不徵。若監臨官司將所部典行放取物者。並同監臨受財之法。不同綱典之罪。卽雖監臨。元止一典。放住代行者。亦同綱典之例。

長吏輒立碑

諸在官長吏實無政迹輒立碑者徒一年若遣人妄稱己善申請於上者杖一百有贓重者坐贓論受遣者各減一等雖有政迹而自遣者亦同

【疏議曰】在官長吏、謂內外百司長官以下臨統所部者未能導德齊禮移風易俗實無政迹妄述己功崇飾虛辭諷諭所部輒立碑頌者徒一年所部爲其立碑頌者爲從坐若遣人妄稱己善申請於上者杖一百若虛狀上表者從上書詐不實徒二年有贓重者坐贓論謂計贓重於本罪者從贓而斷受遣者各減一等各、謂立碑者徒一年上減申請於上者杖一百上減若官人不遣立碑百姓自立及妄申請者從不應爲重科杖八十其碑除毀

【注】雖有政迹而自遣者亦同

【疏議曰】官人雖有政迹而自遣所部立碑或遣申請者官人亦依前科罪若所部自立及自申上不知不遣者不坐

有所請求

諸有所請求者笞五十謂從主司求曲法之事即爲人請者與自請同主司許者與同罪主司不許及請求者皆不坐已施行者各杖一百

【疏議曰】凡是公事各依正理輒有請求規爲曲法者笞五十即爲人請求雖非己事與自請同亦笞五十主司許者謂然其所請亦笞五十故云與同罪若主司不許及請求之人皆不坐已施行、謂曲法之事已行主司及請求之者各杖一百本罪仍坐

所枉罪重者。主司以出入人罪論。他人及親屬爲請求者。減主司罪三等。自請求者。加本罪一等。

【疏議曰】所枉重者。謂所司得囑請。枉曲斷事。重於一百杖者。主司得出入人罪論。假如先是一年徒罪。囑請免徒。主司得出入徒罪。還得一年徒坐。他人及親屬爲請求者。減主司罪三等。唯合杖八十。此則減罪輕於已施行杖一百。如此之類。皆依杖一百科之。若他人親屬等囑請。徒二年半罪。主司曲爲斷免者。他人等減三等。仍合徒一年。如此之類。減罪重於杖一百者。皆從減科。若身自請求而得枉法者。各加所請求罪一等科之。

即監臨勢要。勢要者。雖官卑亦同。爲人囑請者。杖一百。所枉重者。罪與主司同。至死者。減一等。

【疏議曰】監臨者。謂統攝案驗之官。勢要者。謂除監臨以外。但是官人。不限階品高下。唯據主司畏懼不敢乖違者。雖官卑亦同。爲人囑請曲法者。無問行與不行。許與不許。但囑即合杖一百。主司許者笞五十。所枉重於杖一百。與主司出入坐同。主司據法合死者。監臨勢要。合減死一等。

受人財請求

諸受人財而爲請求者。坐贓論加二等。監臨勢要。準枉法論。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

【疏議曰】受人財而爲請求者。謂非監臨之官。坐贓論加二等。即一尺以上笞四十。一疋加一等。罪止流二千五百里。監臨勢要準枉法論。即一尺以上杖一百。一疋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無祿者減一等。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罪止徒一年半。若受他人之財。許爲囑請。未囑事發者。止從坐贓之罪。若無心

囑請。詭妄受財。自依詐欺科斷。取者雖是詐欺。與人終是求請。其贓亦合追沒。其受所監臨之財。爲他司囑請。律無別文。止從坐贓加二等。罪止流二千五百里。卽重於受所監臨。若未囑事發。止同受所監臨財物法。

若官人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元受者併贓論。餘各依已分法。

【疏議曰】謂有官之人。初受有事家財物。後減所受之物。轉求餘官。初受者併贓論。餘官各依已分法。假有判官受得枉法贓十疋。更有兩官連判。各分二疋與之。判官得十疋之罪。餘官各得二疋之坐。二人仍並爲二疋之從。其有共謀受財分贓入己者。亦各依已分爲首從之法。其中雖有造意及以預謀不受財者。事若枉法。止依曲法首從論。不合據贓爲罪。如曲法罪輕。從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減罪人罪三等科之。

有事以財行求

諸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減二等。卽同事共與者。首則併贓論。從者各依已分法。

【疏議曰】有事之人。用財行求而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謂雖以財行求。官人不爲曲判者。減坐贓二等。卽同事共與者。謂數人同犯一事。斂財共與。元謀斂者。併贓爲首。仍倍論。其從而出財者。各依已分爲從。

監主受財枉法

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疋加一等。十五疋絞。

【疏議曰】監臨主司、謂統攝案驗及行案主典之類。受有事人財而爲曲法處斷者。一尺杖一百。一疋加一等。十五疋絞。

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疋加一等。三十疋加役流。

【疏議曰】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爲曲法。一尺杖九十。二疋加一等。三十疋加役流。

無祿者。各減一等。枉法者。二十疋絞。不枉法者。四十疋加役流。

【疏議曰】應食祿者。具在祿令。若令文不載者。並是無祿之官。受財者各減有祿一等。枉法者。二十疋絞。不枉法者四十疋加役流。

有事先不許財

諸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枉。準枉法論。事不枉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疏議曰】官司推劾之時。有事者先不許物。事了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曲法。準前條枉法科罪。既稱準枉法。不在除免加役流之例。若當時處斷。不違正理。事過之後而與之財者。卽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受所監臨財物

諸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尺笞四十。一疋加一等。八疋徒一年。八疋加一等。五十疋流二千里。與者減五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監臨之官。不因公事而受監臨內財物者。計贓一尺以上笞四十。一疋加一等。八疋徒一年。八疋加一等。五十疋流二千里。與財之人減監臨罪五等。罪止杖一百。

乞取者加一等。強乞取者準枉法論。

【疏議曰】乞取者加一等。謂非財主自與而官人從乞者。加受所監臨罪一等。以威若力強乞取者。準枉法論。有祿無祿各依本法。其因得餉送而更強乞取者。既是一事分爲二罪。以重法併滿輕法。若是頻犯。及二人以上之物。仍合累併倍論。

因使受送饋

諸官人因使於使所受送饋及乞取者。與監臨同。經過處取者。減一等。糾彈之官不減。即強乞取者。各與監臨罪同。

【疏議曰】官人因使於所使之處。受送饋財物或自乞取者。計贓準罪與監臨官同。經過處取者。謂非所詣之處。因使經歷之所而取財者。減一等。糾彈之官不減者。謂職合糾彈之官。人所畏懼。雖經過之處受送遺乞取及強乞取者。各與監臨罪同。

貸所監臨財物 問答一

諸貸所監臨財物者。坐贓論。授訖未上亦同。餘條取受及相犯。並準此 若百日不還。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強者各加二等。餘條強者準此。

【疏議曰】監臨之官。於所部貸財物者。坐贓論。注云。授訖未上者。若五品以上。據制出日。六品以下。據書訖。並同已上之法。餘條取受及相犯。謂受所監臨及毆詈之類。故言準此。若百日不還。爲其淹日不償。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若以威力而強貸者。各加二等。謂百日內坐贓論加二等。滿百日外。從受所監臨財物上加二等。注云。餘條強者準此。謂如下條私役使及借駞騾驢馬之類。強者各加二等。但一部律內。本條無強取罪名並加二等。故於此立例。所貸之物。元非擬將入己。雖經恩免罪。物尙徵還。縱不經恩。償訖事發。亦不合罪。爲貸時本許酬償。不同悔過還主故也。若取受之贓。悔過還主。仍減三等。恩前費用。準法不徵。貸者赦後仍徵。償訖故聽免罪。

若賣買有剩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強市者。笞五十。有剩利者。計利準枉法論。

【疏議曰】官人於所部賣物及買物。計時估有剩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強市者。笞五十。謂以威若力強買。物雖當價。猶笞五十。有剩利者。計利準枉法論。

【問曰】官人遣人或市司而爲市易。所遣之人及市司。爲官人賣買有剩利。官人不知情及知情。各有何罪。

【答曰】依律、犯時不知。依凡論。官人不知剩利之情。據律不合得罪。所爲市者。雖不入己。既有剩利。或強賣買。不得無罪。從不應爲準。官人應坐之罪。百杖以下。所市之人。從不應爲輕。笞四十。徒罪以上。從不應爲重。杖八十。仍不得重於官人應得之罪。若市易已訖。官人知情。準家人所犯知情之法。

卽斷契有數。違負不還。過五十日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卽借衣服器翫之屬。經三十日不還者。坐贓論。罪止徒一年。

【疏議曰】官人於所部市易。斷契有數。仍有欠物違負不還。五十日以下。依雜律科負債違契不償之罪。滿五十一日。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卽借衣服器翫之屬者。但衣服器物。品類至多。不可具舉。故云之屬。借經三十日不還者。坐贓論。罪止徒一年。所借之物。各還主。

役使所監臨

諸監臨之官。私役使所監臨。及借奴婢牛馬駞騾驢車船碾磑邸店之類。各計庸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疏議曰】監臨之官。私役使所部之人。及從所部借奴婢牛馬駞騾驢車船碾磑邸店之類。稱奴婢者。部曲客女亦同。各計庸賃之價。人畜車計庸。船以下準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強者加二等。其借使人功。計庸一日絹三尺。人有強弱。力役不同。若年十六以上。六十九以下犯罪徒役。其身庸依丁例。其十五以下七十以上及廢疾。既不任徒役。庸力合減正丁。宜準當鄉庸作之價。若準價不充絹三尺。卽依減價計贓科罪。其價不減者。還依丁例。

卽役使非供己者。非供己。謂流外官及雜任應供官事者。計庸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其應供己驅使而收庸直者。罪亦如之。供己求輸庸直者不坐。

【疏議曰】非供己謂流外官者。謂諸司令史以下有流外告身者。雜任、謂在官供事。無流外品。爲其合

在公家驅使。故得罪輕於凡人。不合供官人之身。計庸坐贓致罪。一尺笞二十。一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應供己驅使者。謂執衣白直之類。止合供身驅使。據法不合收庸而收庸直。亦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故云亦如之。注云。供己求輸庸直。謂有公案者不坐。別格聽收庸直者。不拘此例。

若有吉凶。借使所監臨者。不得過二十人。人不得過五日。其於親屬。雖過限及受饋乞貸。皆勿論。親屬。謂緦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餘條親屬準此。

【疏議曰】吉謂冠婚或祭享家廟。凶謂喪葬或舉哀及殯殮之類。聽許借使監臨部內。所使總數。不得過二十人。每人不得過五日。其於親屬雖過限。謂親屬別於數限外驅使。及受饋餉財物飲食。或有乞貸。皆勿論。親屬、謂本服緦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親、共爲婚姻之家。並通受饋餉。借貸役使。依法無罪。餘條親屬準此者。謂一部律內稱親屬處。悉據本服內外緦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共爲婚姻之家。故云準此。

營公廨借使者。計庸賃坐贓論減二等。卽因市易剩利及懸欠者。亦如之。

【疏議曰】借使所監臨奴婢牛馬車船碾磑邸店之類。爲營公廨使者。各計庸賃。坐贓論減二等。卽爲公廨市易。剩利及懸欠其價不還者。亦計所剩及懸欠。坐贓論減二等。故云亦如之。

監臨受供饋

諸監臨之官受猪羊供饋。謂非生者。坐贓論。強者依強取監臨財物法。

【疏議曰】監臨之官。於所部內受猪羊供饋者。卽是殺訖始送。故注云謂非生者。舉猪羊爲例。自餘禽獸之類皆是。各計其所直坐贓論。強取者。依強取監臨財物法。計贓準枉法論。其有酒食瓜果之類而受者。亦同供饋之例。見在物徵還主。若以畜產及米麵之屬饋餉者。自從受所監臨財物法。其贓沒官。

率斂監臨財物

諸率斂所監臨財物饋遺人者。雖不入己。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疏議曰】率斂者。謂率人斂物。或以身率人以取財物饋遺人者。雖不入己。併倍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若自入者。同乞取法。既是率斂之物。與者不合有罪。其物還主。

監臨家人乞借問答一

諸監臨之官。家人於所部有受乞借貸役使賣買有剩利之屬。各減官人罪二等。官人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各減家人罪五等。

【疏議曰】臨統案驗爲監臨。注云。謂州縣鎭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總爲監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此等之官。家人於其部內有受財乞物借貸役使賣買有剩利之屬者。各減官人身犯二等。若官人知情者。並與家人同罪。其不知情者。各減家人罪五等。謂準身自犯。得減七等。其在官非監臨。及家人有犯者。各減監臨及監臨家人一等。

【疏議曰】在官非監臨者。謂非州縣鎭戍折衝府判官以上。其諸州參軍事及小錄事。於所部不得常

爲監臨。此爲在官非監臨。若有事在手。便爲有所案驗。卽是監臨主司。無所案驗者。有所受乞借貸役使賣買。及假賃有剩利之屬。知情不知情。各減監臨之官罪一等。家人有犯。亦減監臨家人罪一等。

【問曰】州縣鎭戍折衝府判官以上。於所部總爲監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里正、坊正。既無官品。於所部內有犯。得作監臨之官以否。

【答曰】有所請求及枉法不枉法。律文皆稱監臨主司。明爲臨統案驗之人。不限有品無品。但職掌其事。卽名監臨主司。其里正、坊正。職在驅催。既無官品。並不同監臨之例。止從在官非監臨。各減監臨之官罪一等。

去官受舊官屬

諸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若乞取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謂家口未離本任所者。

【疏議曰】舊官屬、謂前任所僚佐。士庶、謂舊所管部人。受其饋送財物。若乞取借貸之屬。謂賣買假賃有剩利役使之類。各減在官時三等。並謂家口未離本任所者。其家口去訖受饋餉者。律無罪名。若其乞索者。從因官挾勢乞索之法。

挾勢乞索

諸因官挾勢。及豪強之人乞索者。坐贓論減一等。將送者爲從坐。親故相與者勿論。

【疏議曰】或有因官人之威。挾恃形勢。及鄉閭首望豪右之人。乞索財物者。累倍所乞之財。坐贓論減

一等。將送者爲從坐。謂領豪右人等乞索者。雖不將領。而斂財送者。並爲從坐。若強乞索者。加二等。注云。親故相與者勿論。親、謂本服緦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故謂素是通家。或欽風若舊。車馬不吝、縞紵相貽之類者。皆勿論。

稱律令式

諸稱律令式不便於事者。皆須申尚書省。議定奏聞。若不申議輒奏改行者。徒二年。即詣闕上表者。不坐。

【疏議曰】稱律令及式條內有事不便於時者。皆須辯明不便之狀。具申尚書省。集京官七品以上於都座議定。以應改張之議奏聞。若不申尚書省議。輒即奏請改行者。徒二年。謂直述所見。但奏改者。即詣闕上表論律令及式不便於時者。不坐。若先違令式而後奏改者。亦徒二年。若違重者。自從重斷。

釋文

導德導訓引謂將此德義引納人民之爲善也。民知爲善之樂。即謂之善政。善政既成。則不加刑戮而民自無犯也。齊禮謂能使在下者齊知禮讓。移風易俗謂此邦之民。舊多薄惡。今之長吏。能舉善薦賢。教勸孝悌。寬免課役。誘導農桑。使上下各安於禮讓。如此之用。是能移換昔日之風。變易如此之俗也。故云移風易俗也。崇飾猶增修也。政迹即前所謂導德齊禮謂也。冠婚上音貫。按禮。男子年十五即加冠於首。故謂之冠。若天子即十二歲。不名之冠。即云加元服。殯殮小殮。入柩謂之大殮。櫬葬謂之殯。着服謂之饋餉謂將物與人也。縞紵上音浩。白也。

	官有	員數	貢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後知職一及求 人而人規同	
一百	署置 過限 一人	四人	
一年	四人	七人	及應 貢不 貢一 人
一年半	七人	十人	三人
二年	十人		五人
二年半			七人
三年			九人止

刺史縣令私出界	人其非舉			
	校試差失一人			
	人三	德行有虧者失一人		
	人五	人三		
	人七	人五		
	人九	人七		試不及第一人
者		人九	以職不稱故一人	人三
			人三	人五
			人五	人七
			人七	人九
			人九	

	在官應直不直	官員無故不上	
一十	點不到		
二十	及應宿不宿	因假違一日	
三十	通晝夜不直	四日	邊要官違一日
四十		七日	四日
五十		十日	七日
六十		十三日	十日
七十		十六日	十三日
八十		十九日	十六日
九十		二十二日	十九日
一百		二十五日	二十二日
一年		三十五日	二十五日
一年半		四十五日	三十五日

之官不赴		官人從駕稽違	
不赴任一日			
十日			
二十日	三十日不代替到		
三十日	四十日	及從而先還	
四十日	五十日	三日	侍臣先還
五十日	六十日	六日	三日
六十日	七十日	九日	六日
七十日	八十日	十二日	九日
八十日	九十日	十五日	十二日
九十日	一百	十八日	十五日
一百		二十八日	二十八日
		三十八日	三十八日

	大祀不預申期					
一十					小祀不宿寢正一宿	
二十			小祀不預須		二宿	
三十			牲牢不如法	中祀散齋不宿寢正		
四十		中祀不預須		二宿		
五十		牲牢不如法		三宿	大祀散齋不宿寢正一宿	致齋不宿寢正
六十	大祀不須所司		鬬數		二宿	
七十	牲牢等不如法		全鬬	致齋不宿寢正	三宿	
八十		鬬數		二宿	四宿	
九十		全鬬	以故廢事		致齋不宿寢正一宿	
一百	鬬數				二宿	
一年	全鬬	以故廢事			三宿	
一年半						
二年	以故廢事					

大祀			散齋		
				小祀散齋署刑	
				以刑奏聞	致齋署刑
			中祀散齋署刑		以刑奏聞
			以刑奏聞		
大祀散齋署刑殺					以刑奏聞
以刑奏聞	致齋署刑殺				
	以刑奏聞				

	祭祀失儀	廟享有喪	合和御藥誤	
三十		知喪充從有不言 有遺倍及喪自		
四十	及朝會違失			
五十	主司不告違	知有喪遺充		
七十				
八十				
九十			監官進揀不 當未藥擇精	
一百			未藥擇精 進揀不	已進藥不精
一年		已進藥不精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三千			封題誤	
絞		封題誤		

造御膳犯食禁	御幸舟船誤	乘輿服御不整	
		雜供有闕	未進御物不如法
			乘失
		已進御物不如法	
不品嚮		乘失	車馬不完
進御膳不時		供物有闕	
	監官當不整飾		
穢物在食中	工匠不飾少及整各闕	車馬不完	
	監官誤不牢固		
誤犯食禁	工匠誤不牢固		

	主司借服御物	監當主食有犯	漏泄大事	玄象器物
一十				
二十				
三十		外膳誤犯食禁		
四十				
五十		外膳穢物在食及中誤失者		
六十				
七十		外膳犯食禁		
八十			傳轉	
九十				
一百	在司借用非服御物			
一年	主司私借非服御物			
一年半			非大事應密	
二年			於蕃國使者	違家得文及天不私有者
二年半	在司借服御物			
三年	主司私服物借及御各者			
絞		誤將雜藥至御膳所	應密	

稽緩	制書	被制書有違	受制忘誤
	官文書一日		
	四日		
	七日		
	十日		轉受錯誤未失其事
違一日	十三日		及寫制誤未事失
二日	十六日		轉受錯誤若事已失
三日	十九日		已失事意而施行
四日	二十二日		
五日			
六日		失錯	
十日			
		違者	

	制書誤輒改	誤犯廟諱	上書奏
三十			上書餘書書誤尚省文
四十	官文書誤輒改		奏事誤口及尚省誤書上
五十		口誤及文誤廟餘書犯諱	
六十	輒飾官文書		上書奏事誤
七十			
八十	制書誤不聞輒奏即改	奏事誤	
九十			
一百	輒飾制書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三年		爲名字觸犯	

事誤犯	事應奏而不奏	公文代判	受制出使不返
上尚書省餘文誤有害	不應言上而言上		
上尚書省誤有害			非制使職侵越司
	不應奏而奏	署案行文書	
上書奏事誤有害		亡失案代署	妄干他事
		代判行案	以故廢事
		亡失案代判	輒干他事
			以故廢事

指斥乘輿	府官號稱犯名	喪	夫	母	父	匿	
		從吉	釋服	三月	未踰喪	長尊	聞緦麻		四十
		哀	舉	不	匿				五十
		從吉	釋服	五月	未踰喪	長尊	聞小功		六十
		哀	舉	不	匿				七十
		從吉	釋服	九月	未踰喪	長尊	聞大功		八十
		哀	舉	不	匿				九十
		吉	釋服	制未	女君	伯妾	夫之	姑兄	叔父	父母	父母	謂曾祖	聞期親	聞父母遇喪	樂聽及	參預吉	席者各	一百
	仕各	冒哀求	及老疾	犯祖名	哀	舉	不	匿			雜戲			一年
	作樂	囚禁	犯死	及夫	若祖									一年半
害切非														二年
														二年半
	求仕	釋服	未除	母喪	若父						喪終從忘樂哀吉釋制作若服未			三年
											哀舉不匿			二千里
														加役流
使制捍對														絞
害切理情														斬

文書應遣驛	驛使以書寄人	程	稽	使	驛
					稽程一日
					三日
不遣驛		征討稽期			五日
	各寄受及		要速程一日稽		七日
			三日		九日
			五日		十一日
			七日		
			九日		
			十一日		
	有所廢闕違一日	有所廢闕	有所廢闕		
	以故陷敗戶口	調發稽廢	以故陷敗戶口		

	驛使誤詣他所		增乘驛馬		乘驛
四十					
五十					
六十	受書不依題略誤詣他所一日稽程				
七十	三日				
八十	五日				經驛不換馬者
九十	七日	若務速程軍要稽一日			
一百	九日	三日	應乘驛而乘驢馬一疋		輒道枉一里
一年	十一日罪止	五日	驛馬一疋	二疋	六里
一年半		七日	二疋	三疋	十一里
二年		九日	三疋		十六里罪止
二年半	以故有所廢	十一日			
三年	以故有所陷敗				

枉道	乘驛馬齎私物		長官使人有犯	用符節事訖違
		驛驢賫私物一斤		
		十斤		應輸納而稽留一日
	馬賫私物一斤	二十斤		三日
	十斤	三十斤		五日
	二十斤	四十斤		七日
	三十斤	五十斤罪止		九日
	四十斤			十日
越他所至一里	五十斤罪止			二十日止
六里				
十一里				
十六里				
			犯死令申違而輒留	

寄人雇人	奉使部送	公事應行稽留		
		不依署題及署以稽誤致一日程		一十
若取財者一尺		四日		二十
一匹		七日	及事有期會違一日	三十
二匹		十日	四日	四十
三匹	即典相代去自放不送綱	十三日	七日	五十
四匹		十六日	十日	六十
五匹		十九日	十三日	七十
		二十二日	十六日	八十
	其寄受者及受雇不事各關	十三日	十九日	九十
	奉官行寄領事使物乃人不各送不雇代關	二十四日	二十二日過杖	一百
	若於前有所廢關		三十二日	一年
			四十二日罪止	一年半
				二年
				三千里

長吏輒立碑		請求公事		
		規曲之及司法爲 與司許主事同		監臨勢 要爲人 囑請曲 司法斷主 許與
			若自身 得請枉 法合	
官人不遣 立百姓 自立而 請妄申 應者從 爲不 重		他及屬親人 法請爲 合曲		
即受遣 請申				
若妄稱遣 善稱人 於申已 上請及 受遣 立		規法已主 爲之施請 曲事行求 及		監勢 臨要 爲人 請囑
實無政輒 碑迹立		所枉主出徒 司重司入一 得者若人年 罪還 得	已施行者	
	若有贓於罪本受二十匹			
若狀已上 虛稱善表 立	三十匹			
				主司許枉 重據法合 死者監臨 勢死減 一要合 等皆

以事有	求請財人受			
	與財者二匹			十一
有枉法者一尺	三匹			十二
一匹	四匹			十三
二匹	五匹		若監臨官非受財請求一尺爲人之	十四
三匹	六匹		一匹	十五
四匹	七匹		二匹	十六
五匹	八匹		三匹	十七
六匹	九匹		四匹	十八
七匹			五匹	十九
八匹		監臨勢要受財請求一尺爲人	六匹	百一
十匹		一匹	七匹	年一
十二匹		二匹	八匹	半年一
十三匹		三匹	九匹	年二
十四匹		四匹	十匹	半年二
十五匹罪止		五匹	十二匹	年三
		六匹	十三匹	千二里
		七匹	十四匹	千二百五里
		八匹罪止		千三里
				加役流
				絞

財行求	監主受財枉法			
得不枉法一匹				
二匹				
三匹				
四匹				
五匹				
六匹				
七匹				
八匹				無受財枉法一尺
十匹	有受財枉法一尺	無受財枉法一尺	不受財枉法一尺者	二匹
十二匹	有受財枉法一尺	一匹	二匹	四匹
十三匹	一匹	二匹	四匹	六匹
十四匹	二匹	三匹	六匹	八匹
十五匹	三匹	四匹	八匹	十匹
	四匹	五匹	十匹	十二匹
	五匹	六匹	十二匹	十四匹
	六匹	七匹	十四匹	十六匹
	七匹	八匹	十六匹	十八匹
	八匹	九匹	十八匹	十二匹
			十三匹	十四匹二
	十五匹	十二匹		

監臨受		有事不許事過受財		
與減監者臨罪五等一匹				十一
二匹				十二
三匹				十三
四匹	者一尺	事枉受監財論尺以不所臨物一		十四
五匹	一匹	一匹		十五
六匹	二匹	二匹		十六
八匹	三匹	三匹		十七
十六匹	四匹	四匹		十八
二十四匹	五匹	五匹		十九
三十二匹罪止	六匹	六匹	事之過後受枉事若財而尺一	百一
	八匹	八匹	一匹	年一
	十六匹	十六匹	二匹	半年一
	二十四匹	二十四匹	三匹	年二
	三十二匹	三十二匹	四匹	半年二
	四十匹	四十匹	五匹	年三
	五十匹罪止	五十匹罪止	六匹	里千二
			七匹	里五百二千
			八匹	里千三
			十五匹	絞

因使受送饋		所監臨財	
經過處財一取尺			
匹一	因使於所受一尺		
匹二	匹一		乞取者一尺
匹三	匹二		匹一
匹四	匹三		匹二
匹五	匹四		匹三
匹六	匹五		匹四
匹八	匹六	強取准法一尺論枉者乞	匹五
匹六十	匹八	匹一	匹六
匹四十二	匹六十	匹二	匹八
匹二十三	匹四十二	匹三	匹六十
匹十四	匹二十三	匹四	匹四十二
匹十五	匹十四	匹五	匹二十三
	止匹十五	匹六	匹十四
		匹七	止罪匹十五
		匹八	
		匹五十	

	監臨之官貸			
十二	者坐贓論一尺			
十三	匹一			
十四	匹二	若貸財百日不受臨監以還所財物一尺論	強貸財物百日內還一尺不	
十五	匹三	匹一	匹一	
十六	匹四	匹二	匹二	強貸財物百日滿還一尺不
十七	匹五	匹三	匹三	匹一
十八	匹六	匹四	匹四	匹二
十九	匹七	匹五	匹五	匹三
百一	匹八	匹六	匹六	匹四
年一	匹十	匹八	匹七	匹五
半年一	匹十二	匹六十	匹八	匹六
年二	匹十三	匹四十二	匹十	匹八
半年二	匹十四	匹二十三	匹十二	匹六十
年三	止匹十五	匹十四	匹十三	匹四十二
里千二		止匹十五	匹十四	匹二十三
里五百二千			匹十五	匹十四

物	財	臨	監	所
即借衣服器物經三十日還者不滿一尺				
一匹				
二匹	即數違契有不還過五十日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一尺	其市司爲官人市易百有剩利杖以下從輕不應合		若於部內買賣計剩利一尺
三匹	一匹		強以威力市若買者物	一匹
四匹	二匹			二匹
五匹	三匹			三匹
六匹	四匹	若有犯以徒上罪從重不應合爲	若有剩利市易	四匹
七匹	五匹			五匹
八匹	六匹		強買物有剩利者計利一尺	六匹
十匹	八匹		一匹	八匹
十二匹	十六匹		二匹	十六匹
十三匹	二十四匹		三匹	二十四匹
十四匹	三十二匹		四匹	三十二匹
五十匹止	四十匹		五匹	四十匹
	五十匹		六匹	五十匹罪止

役使所監臨			監臨	
		若營公使庸借計及因計一尺剩利		十一
	即役使非供訂者應供其己庸騙使而直者收庸一尺		監臨官羊供饋受猪之者各計一尺	十二
	匹一	匹三	匹一	十三
監臨官私及役使奴婢所監臨之財物受馬計庸賃以論一尺	匹二	匹四	匹二	十四
匹一	匹三	匹五	匹三	十五
匹二	匹四	匹六	匹四	十六
匹三	匹五	匹七	匹五	十七
匹四	匹六	匹八	匹六	十八
匹五	匹七	匹十	匹七	十九
匹六	匹八	匹十二	匹八	百一
匹八	匹十	匹十三	匹十	年一
匹六十	匹十二	匹十四	匹十二	半年一
匹四十二	匹十三	匹十五	匹十三	年二
匹二十三	匹十四		匹十四	半年二
匹十四	匹十五		匹十五	年三
匹十五				里千二
				里五百千二
				千三
				絞

受供饋	率斂監臨財物		挾勢乞索
			因挾勢及強索人官一尺之豪乞
			匹一
			匹二
		饋遺人者雖不入己一尺	匹三
		匹一	匹四
	若自己入者同取一尺法	匹二	匹五
	匹一	匹三	匹六
	匹二	匹四	匹七
	匹三	匹五	匹八
若強取者一尺	匹四	匹六	匹十
匹一	匹五	匹八	匹十二
匹二	匹六	匹十六	匹十三
匹三	匹八	匹十二四	匹十四
匹四	匹十六	匹十三二	匹十五
匹五	匹十二四	匹十四	
匹六	匹十三二	匹十五	
匹七	匹十四		
匹八			
匹十五			

	稱律令式	監臨家人		
一十		監官於內物臨所家受部人之一匹乞		
二十		三匹	監官於內臨所家部人之二匹借貸	
三十		四匹	三匹	
四十		五匹	四匹	監官於內計臨所家役部人之匹膚使
五十		六匹	五匹	三匹
六十		七匹	六匹	四匹
七十		八匹	七匹	五匹
八十		十匹	八匹	六匹
九十		二十匹	十匹	八匹
一百		三十匹	二十匹	十六匹
一年		四十匹	三十匹	二十四匹
一年半		五十匹	四十匹	三十二匹
二年	若不於事便者改議行輒奏申者		五十匹	四十匹
二年半				五十匹

乞借	去官受舊官屬		
監臨之官於所部內有家入賣剩利二匹			去官受舊官屬士庶借貸二匹
三匹	去官受舊官屬士庶官而饋與三匹		三匹
四匹	四匹	去官受舊官屬士庶官而乞取四匹	四匹
五匹	五匹	五匹	五匹
六匹	六匹	六匹	六匹
七匹	七匹	七匹	七匹
八匹	八匹	八匹	八匹
十匹	十匹	十匹	十匹
十二匹	十二匹	十二匹	十二匹
十三匹	十三匹	十三匹	十三匹
十四匹	十四匹	十四匹	十四匹
十五匹	十五匹	十五匹	十五匹

故唐律疏議卷十二

戶婚上 凡一十四條

【疏議曰】戶婚律者。漢相蕭何承秦六篇律後。加廐興戶三篇爲九章之律。迄至後周。皆名戶律。北齊以婚事附之。名爲婚戶律。隋開皇以戶在婚前。改爲戶婚律。既論職司事訖。卽戶口婚姻。故次職制之下。

脫戶

諸脫戶者。家長徒三年。無課役者。減二等。女戶又減三等。謂一戶俱不附貫。若不由家長。罪其所由。卽見在役任者。雖脫戶及計口多者。各從漏口法。

【疏議曰】率土黔庶。皆有籍書。若一戶之內。盡脫漏不附籍者。所由家長。合徒三年。身及戶內並無課役者。減二等。徒二年。若戶內並無男夫。直以女人爲戶而脫者。又減三等。合杖一百。注云。謂一戶俱不附貫。此文不計人數。唯據脫戶。縱一身亦爲一戶不附。卽依脫戶。合徒三年。縱有百口。但一口附戶。自外不附。止從漏口之法。若不由家長。謂家長不知脫戶之情。罪其所由。家長不坐。卽見在役任者。謂身見在官驅使。而戶籍無名。雖脫戶。從漏口法。既見在役任。卽無課調。若一身脫戶。合杖六十。及計口多者。從漏口法。漏有課口。罪止徒三年。漏無課口。罪止徒一年半。

脫口及增減年狀謂疾老中小之類。以免課役者。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疏議曰】謂脫口及增年入老、減年入中小、及增狀入疾。其從殘疾入廢疾。從廢疾入篤疾。廢疾雖免課役。若入篤疾。卽得侍人。故云之類。罪止徒三年。

其增減非免課役及漏無課役口者。四口爲一口。罪止徒一年半。卽不滿四口。杖六十。部曲奴婢亦同。

【疏議曰】口雖有所增減。非免課役者。謂增減其年。不動課役。其漏無課役口者。謂身雖是丁。見無課役。及疾老中小若婦女。四口爲一口。罪止徒一年半。漏四口徒一年。十二口徒一年半。不滿四口。杖六十。並謂無課役者。若其戶內漏口。或有課役無課役罪名不等者。從併滿之法。以課口累不課口科之。若課口自一口至罪止。或累併不加重者。止從一重科之。奴婢部曲亦同不課之口。律稱以免課役。課役理不相須。一事得免。卽從脫漏之法。

里正不覺脫漏

諸里正不覺脫漏增減者。一口笞四十。三口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不覺脫戶者。聽從漏口法。州縣脫戶亦準此。若知情者。各同家長法。

【疏議曰】里正之任。掌案比戶口、收手實、造籍書。不覺脫漏戶口者。脫謂脫戶。漏謂漏口。及增減年狀、一口笞四十。三口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里正不覺脫戶者。聽從漏口法。不限戶內口之多少。皆計口科之。州縣脫戶亦準此。計口科罪。不依脫戶爲法。若知脫漏增減之情者。總計里內脫漏增減之口。同家長罪法。州縣計口。罪亦準此。其脫漏戶口之中。若有知情不知情者。亦依併滿

之法爲罪。

州縣不覺脫漏

諸州縣不覺脫漏增減者。縣內十口笞三十。三十口加一等。過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通計謂管二縣者。二十口笞三十。管三縣者。三十口笞三十之類。計加亦準此。若脫漏增減併在一縣者。得以諸縣通之。若止管一縣者。減縣罪一等。餘條通計準此。各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從里正法。不覺脫漏增減無文簿者。官長爲首。有文簿者。主典爲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州縣不覺脫漏增減者。與上條里正不覺脫漏增減義同。十口笞三十。三十口加一等。卽是二百二十口杖一百。過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若管二縣以上。卽須通計。謂管二縣者。二十口笞三十。管三縣者。三十口笞三十之類。計加亦準此。謂一縣三十口加一等。卽州管二縣者。六十口加一等。管三縣者。九十口加一等。若管十縣。三百口加一等。若脫漏增減併在一縣。謂管三縣。一縣內脫漏三十口。州始笞三十。若管四縣。一縣內脫漏四十口。州亦笞三十。故云得以諸縣通之。若止管一縣者。減縣罪一等。謂縣脫三十口。州得笞二十之類。餘條通計準此。謂一部律內。州管縣、監管牧、折衝府管校尉。應通計者。得罪亦準此。各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同里正法。其州縣知情。得罪同里正法。里正又同家長之法。共前條家長脫漏罪同。

【注】不覺脫漏增減無文簿者。官長爲首。有文簿者。主典爲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不覺脫漏增減。無簿帳及不附籍書。宣導既是長官。事由檢察違失。故以長官爲首。皆同不

覺脫漏增減之坐。次通判官爲第二從。判官爲第三從。典爲第四從。見有文簿致使脫漏增減者。勘檢既由案主。卽用典爲首。判官爲第二從。通判官爲第三從。長官爲第四從。其間有知情之官。並同家長之罪。卽從私犯首從科之。不知情者。自依公坐之法。

里正官司妄脫漏

諸里正及官司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二年。二口加一等。贓重入己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入官者。坐贓論。

【疏議曰】里正及州縣官司各於所部之內。妄爲脫漏戶口。或增減年狀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十五口流三千里。若有因脫漏增減。取其課調入己。計贓得罪重於脫漏增減口罪者。卽準贓以枉法論。計贓至死者。加役流。其贓入官者。坐贓論。其品官受贓雖輕。以枉法論。一疋以上卽除名。不必要須贓重。衆人之物。亦累倍而論之。

私入道

諸私入道及度之者。杖一百。若由家長當罪。已除貫者。徒一年。本貫主司及觀寺三綱知情者。與同罪。若犯法合出觀寺。經斷不還俗者。從私度法。卽監臨之官。私輒度人者。一人杖一百。二人加一等。

【疏議曰】私入道、謂爲道士女冠僧尼等。非是官度而私入道及度之者。各杖一百。注云。若由家長。家長當罪。既罪家長。卽私入道者不坐。已除貫者。徒一年。及度之者。亦徒一年。本貫主司、謂私入道人所

屬州縣官司。所住觀寺三綱。知情者。各與入道人及家長同罪。若犯法還俗。合出觀寺。官人斷訖。牒觀寺知。仍不還俗者。從私度法。斷後陳訴。須着俗衣。仍披法服者。從私度法。科杖一百。卽監臨之官。不依官法輒度人者。一人杖一百。二人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若州縣官司所度人免課役多者。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論。並依上條妄增減出入課役科之。其官司私度人。被度者知私度情而受度者。爲從坐。若不知私度情者而受度人無罪。

子孫不得別籍

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三年。別籍異財不相須。下條準此。

【疏議曰】稱祖父母父母在。則曾高在亦同。若子孫別生戶籍。財產不同者。子孫各徒三年。

【注云】別籍異財不相須。或籍別財同。或戶同財異者。各徒三年。故云不相須。下條準此。謂父母喪中別籍異財。亦同此義。

若祖父母父母令別籍。及以子孫妄繼人後者。徒二年。子孫不坐。

【疏議曰】若祖父母父母處分。令子孫別籍。及以子孫妄繼人後者。得徒二年。子孫不坐。但云別籍。不云令其異財。令異財者。明其無罪。

居父母喪生子

諸居父母喪生子。及兄弟別籍異財者。徒一年。

【疏議曰】居父母喪生子。已於名例免所居官章中解訖。皆謂在二十七月內而妊娠生子者。及兄弟別籍異財。各徒一年。別籍異財不相須。其服內生子。事若未發。自首亦原。

養子捨去

諸養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徒二年。若自生子及本生無子欲還者。聽之。

【疏議曰】依戶令、無子者聽養同宗於昭穆相當者。既蒙收養而輒捨去。徒二年。若所養父母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本生者。並聽。即兩家並皆無子。去住亦任其情。若養處自生子。及雖無子。不願留養。欲遣還本生者。任其所養父母。

即養異姓男者。徒一年。與者笞五十。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聽收養。即從其姓。

【疏議曰】異姓之男。本非族類。違法收養。故徒一年。違法與者。得笞五十。養女者不坐。其小兒年三歲以下。本生父母遺棄。若不聽收養。即性命將絕。故雖異姓。仍聽收養。即從其姓。如是父母遺失。於後來識認。合還本生失兒之家。量酬乳哺之直。

立嫡違法

諸立嫡違法者。徒一年。即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以長。不以長者。亦如之。

【疏議曰】立嫡者。本擬承襲嫡妻之長子爲嫡子。不依此立。是名違法。合徒一年。即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謂婦人年五十以上不復乳育。故許立庶子爲嫡。皆先立長。不立長者。亦徒一年。故云亦如之。

依令、無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玄以下準此。無後者爲戶絕。

養雜戶爲子孫

諸養雜戶男爲子孫者。徒一年半。養女杖一百。官戶各加一等。與者亦如之。

【疏議曰】雜戶者。前代犯罪沒官。散配諸司驅使。亦附州縣戶貫。賦役不同白丁。若有百姓養雜戶男爲子孫者。徒一年半。養女者杖一百。養官戶者各加一等。官戶亦是配隸沒官。唯屬諸司。州縣無貫。與者各與養者同罪。故云亦如之。雖會赦皆合改正。若當色自相養者。同百姓養子之法。雜戶養官戶。或官戶養雜戶。依戶令。雜戶、官戶、皆當色爲婚。據此。卽是別色準法不得相養。律既不制罪名。宜依不應爲之法。養男從重。養女從輕。若私家部曲奴婢養雜戶官戶男女者。依名例律部曲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準良人皆同百姓科罪。

若養部曲及奴爲子孫者。杖一百。各還正之。無主及主自養者。聽從良。

【疏議曰】良人養部曲及奴爲子孫者。杖一百。各還正之。謂養雜戶以下。雖會赦皆正之。各從本色。注云。無主、謂所養部曲及奴無本主者。及主自養、謂主養當家部曲及奴爲子孫。亦各杖一百。並聽從良。爲其經作子孫。不可充賤故也。若養客女及婢爲女者。從不應爲輕法笞四十。仍準養子法聽從良。其有還壓爲賤者。並同放奴及部曲爲良還壓爲賤之法。

放部曲爲良問答二

諸放部曲爲良。已給放書而壓爲賤者。徒二年。若壓爲部曲。及放奴婢爲良而壓爲賤者。各減一等。卽壓爲部曲及放爲部曲而壓爲賤者。又各減一等。各還正之。

【疏議曰】依戶令。放奴婢爲良及部曲客女者。並聽之。皆由家長給手書。長子以下連署。仍經本屬申牒除附。若放部曲客女爲良。壓爲賤者徒二年。若壓爲部曲者。謂放部曲客女爲良。還壓爲部曲客女。及放奴婢爲良。還壓爲賤。各減一等。合徒一年半。卽壓爲部曲者。謂放奴婢爲良。壓爲部曲客女。及放爲部曲者。謂放奴婢爲部曲客女而壓爲賤者。又各減一等。合徒一年。仍並改正。從其本色。故云各還正之。此文不言客女者。名例律稱部曲者客女同。故解同部曲之例。

【問曰】放客女及婢爲良。却留爲妾者。合得何罪。

【答曰】妾者。娶良人爲之。據戶令。自贖免賤。本主不留。爲部曲者。任其所樂。況放客女及婢。本主留爲妾者。依律無罪。準自贖免賤者例。得留爲妾。

【又問】部曲娶良人女爲妻。夫死服滿之後。卽合任情去住。其有欲去不放。或因壓留爲妾。及更抑配與部曲及奴各合得何罪。

【答曰】服滿不放。律無正文。當不應爲重。仍卽任去。若元取當色爲婦。未是良人。留充本色。準法無罪。若是良人女壓留爲妾。卽是有所威逼。從不應得爲重科。或抑配與餘部曲。同放奴婢爲良却壓爲部

曲。合徒一年。如配與奴。同與奴娶良人女。合徒一年半。上籍爲婢者。流三千里。此等轉嫁爲妻及妾。兩和情願者。並不合得罪。唯本是良者。不得願嫁賤人。

相冒合戶

諸相冒合戶者。徒二年。無課役者。減二等。謂以疏爲親。及有所規避者。主司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依賦役令。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若郡王期親。及同居大功親。五品以上及國公同居期親。並免課役。既爲同居。有所蠲免。相冒合戶。故得徒二年。無課役者。或籍資蔭贖罪。事既輕於課役。故減二等。得徒一年。注云。謂以疏爲親。律令所蔭各有等差。若以疏相合。卽失戶數。規其資蔭。卽失課役。如斯合戶。得此徒刑。若蠲免更多。或假蔭重者。各依本法。自從重論。主司知情。與同罪。主司、謂里正以上知冒戶情。有課役、無課役、各與同罪。

卽於法應別立戶而不聽別。應合戶而不聽合者。主司杖一百。

【疏議曰】應別、謂父母終亡。服紀已闋。兄弟欲別者。應合戶、謂流離失鄉。父子異貫。依令合戶。而主司不聽者。各合杖一百。應別應合之類。非止此條。略舉爲例。餘並準此。

卑幼私輒用財

諸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疋笞十。十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卽同居應分不均平者。計所侵坐贓論減三等。

【疏議曰】凡是同居之內。必有尊長。尊長既在。子孫無所自專。若卑幼不由尊長。私輒用當家財物者。十疋笞十。十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卽同居應分、謂準令分別。而財物不均平者。準戶令。應分田宅及財物者。兄弟均分。妻家所得之財。不在分限。兄弟亡者。子承父分。違此令文者。是爲不均平。謂兄弟二人。均分百疋之絹。一取六十疋。計所侵十疋。合杖八十之類。是名坐贓論減三等。

賣口分田

諸賣口分田者。一畝笞十。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地還本主。財沒不追。卽應合賣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口分田、謂計口受之。非永業及居住園宅。輒賣者。禮云。田里不鬻。謂受之於公。不得私自鬻賣。違者一畝笞十。十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賣一頃八十一畝。卽爲罪止。地還本主。財沒不追。卽應合賣者。謂永業田家貧賣供葬。及田分田賣充宅及碾磑邸店之類。狹鄉樂遷就寬者。準令並許賣之。其賜田欲賣者。亦不在禁限。其五品以上若勳官永業地。亦並聽賣。故云不用此律。

釋文

黔庶上其廉切。訓黑。秦喚爲黔首。庶訓衆也。黔庶卽萬民也。丁黃按禮。壯爲丁。幼爲黃。衰爲老。說者謂老之與幼。膚髮皆黃色。氣力尙劣。故不任用。只是而捨之。故三歲爲黃也。鰥老而無妻謂老而無夫。寡幼而無父。孤謂之孤。獨老而無子。乳哺謂乳上精淵切。養也。鬻免訓除也。覬望上几利切。於意切。訓掩。猶幸望也。埋瘞也。埋掩。猶埋葬也。鬻音欲。賣也。畝音母。田頃數也。狹鄉樂遷謂民不樂居舊業而遷移他所也。易也。

故唐律疏議卷十三

戶婚中 凡一十八條

占田過限

諸占田過限者。一畝笞十。十畝加一等。過杖六十。二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於寬閑之處者。不坐。

【疏議曰】王者制法。農田百畝。其官人永業準品。及老小寡妻。受田各有等級。非寬閑之鄉。不得限外更占。若占田過限者。一畝笞十。十畝加一等。過杖六十。二十畝加一等。一頃五十一畝。罪止徒一年。又依令、受田悉足者爲寬鄉。不足者爲狹鄉。若占於寬閑之處。不坐。謂計口受足以外。仍有剩田。務從墾闢。庶盡地利。故所占雖多。律不與罪。仍須申牒立案。不申請而占者。從應言上不言上之罪。

盜耕種公私田

諸盜耕種公私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五畝加一等。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荒田減一等。強者各加一等。苗子歸官主。下條苗子準此。

【疏議曰】田地不可移徙。所以不同眞盜。故云盜耕種公私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五畝加一等。三十五畝有餘。杖一百。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五十五畝有餘。罪止徒一年半。荒田減一等。謂在帳籍之內。荒廢未耕種者。減熟田罪一等。若強耕者。各加一等。熟田罪止徒二年。荒田罪止徒一年半。苗子各歸

官主。稱苗子者。其子及草並徵還官主。下條苗子準此。謂妄認及盜買賣。侵奪私田。盜耕墓地。如此之類。所有苗子。各還官主。其盜耕人田。有荒有熟。或竊或強。一家之中。罪名不等者。並依例以重法併滿輕法爲坐。若盜兩家以上之田。只從一家而斷。併滿不加重者。唯從一重科。若親屬相侵。得罪各依服紀。準親屬盜財物法。應減者節級減科。若已上籍。卽從下條盜貿賣之坐。

妄認盜賣公私田

諸妄認公私田。若盜貿賣者。一畝以下笞五十。五畝加一等。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妄認公私之田稱爲己地。若私竊貿易或盜賣與人者。一畝以下笞五十。五畝加一等。二十五畝有餘。杖一百。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五十五畝有餘。罪止徒二年。賊盜律云。闌圈之屬。須絕離常處。器物之屬。須移徙其地。雖有盜名。立法須爲定例。地既不離常處。理與財物有殊。故不計贓爲罪。亦無除免倍贓之例。妄認者、謂經理已得。若未得者。準妄認奴婢財物之類。未得法科之。盜貿易者。須易訖。盜賣者。須賣了。依令、田無文牒輒賣買者。財沒不追。苗子及買地之財。並入地主。

在官侵奪私田

諸在官侵奪私田者。一畝以下杖六十。三畝加一等。過杖一百。五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園圃加一等。

【疏議曰】律稱在官。卽是居官挾勢。侵奪百姓私田者。一畝以下杖六十。三畝加一等。十二畝有餘。杖一百。過杖一百。五畝加一等。三十二畝有餘。罪止徒二年半。園圃、謂蒔果實種菜蔬之所而有籬院者。

以其沃壤不類。故加一等。若侵奪地及園圃。罪名不等。亦準併滿之法。或將職分官田。貿易私家之地。科斷之法。一準上條貿易爲罪。若得私家陪貼財物。自依監主詐欺。其官人兩相侵者。同百姓例。卽在官時侵奪貿易等。去官事發。科罪並準初犯之時。

盜耕人墓田

諸盜耕人墓田。杖一百。傷墳者。徒一年。卽盜葬他人田者。笞五十。墓田加一等。仍令移葬。若不識盜葬者。告里正移埋。不告而移。笞三十。卽無處移埋者。聽於地主口分內埋之。

【疏議曰】墓田廣袤。令有制限。盜耕不問多少。卽杖一百。傷墳者。謂窀穸之所。聚土爲墳。傷者合徒一年。卽將尸柩盜葬他人地中者。笞五十。若盜葬他人墓田中者。加一等。合杖六十。如盜葬傷他人墳者。亦同盜耕傷墳之罪。仍各令移葬。若不識盜葬之人。告所部里正移埋。不告而移。慮失屍柩。合笞三十。卽無處移埋者。謂無閑荒之地可埋。聽於地主口分內埋之。

部內旱澇霜雹 問答一

諸部內有旱澇霜雹蟲蝗爲害之處。主司應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杖七十。覆檢不以實者。與同罪。若致枉有所徵免。贓重者坐贓論。

【疏議曰】旱謂亢陽。澇謂霖霪。霜謂非時降霣。雹謂損物爲災。蟲蝗謂螟螣螽蝗賊之類。依令十分損四以上免租。損六免租調。損七以上課役俱免。若桑麻損盡者。各免調。其應損免者。皆主司合言。主司謂

里正以上。里正須言於縣。縣申州。州申省。多者奏聞。其應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所由主司杖七十。其有充使覆檢不以實者。與同罪。亦合杖七十。若不以實言上。妄有增減。致枉有所徵免者。謂應損而徵。不應損而免。計所枉徵免。贓罪重於杖七十者。坐贓論。罪止徒三年。既是以贓致罪。皆合累倍而斷。

【問曰】有應得損免。不與損免。以枉徵之物。或將入己。或用入官。各合何罪。

【答曰】應得損免而妄徵。亦準上條妄脫漏增減之罪。入官者。坐贓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

部內田疇荒蕪

諸部內田疇荒蕪者。以十分論。一分笞三十。一分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州縣各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戶主犯者。亦計所荒蕪五分論。一分笞三十。一分加一等。

【疏議曰】部內、謂州縣及里正所管。田稱疇者。言田之疇類。或云疇、地畔也。不耕謂之荒。不鋤謂之蕪。若部內總計準口受田。十分之中一分荒蕪者。笞三十。假若管田百頃。十頃荒蕪。笞三十。一分加一等。謂十頃加一等。九十頃荒蕪者。罪止徒一年。州縣各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縣以令爲首。丞尉爲從。州卽刺史爲首。長史司馬司戶爲從。里正一身得罪。無四等罪名者。止依首從爲坐。其檢勾品官爲佐職。其主典律無罪名。戶主犯者。亦計所荒蕪五分論。計戶內所受之田。假有受田五十畝。十畝荒蕪。戶主笞三十。故云一分笞三十。一分加一等。卽二十畝笞四十。三十畝笞五十。四十畝杖六十。五十畝杖七

十。其受田多者。各準此法爲罪。

里正授田課農桑

諸里正依令授人田。課農桑。若應受而不授。應還而不收。應課而不課。如此事類違法者。失一事笞四十。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若於一人失數事。及一事失之於數人。皆累爲坐。

【疏議曰】依田令、戶內永業田。課植桑五十根以上。榆棗各十根以上。土地不宜者。任依鄉法。又條應收授之田。每年起十月一日。里正預校勘造簿。縣令總集應退應受之人。對共給授。又條、授田先課役。後不課役。先無後少。先貧後富。其里正皆須依令造簿通送。及課農桑。若應合受田而不授。應合還公田而不收。應合課田農而不課。應課植桑棗而不植。如此事類違法者。每一事有失。合笞四十。

【注】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若於一人失數事。及一事失之於數人。皆累爲坐。

【疏議曰】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者。假若於一戶之上。不課種桑棗爲一事。合笞四十。若於一人失數事。謂於一人之身。應受不授。又不課桑棗。及田疇荒蕪。及一事失之於數人。謂應還不收之類。在於數人之上。皆累而爲坐。

三事加一等。縣失十事。笞三十。二十事。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州縣各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

【疏議曰】假有里正應課而不課。是一事。應受而不授。是二事。應還而不收。是三事。授田先不課後課。是四事。先少後無。是五事。先富後貧。是六事。田疇荒蕪。是七事。皆累爲坐。其應累者。每三事加一等。卽

失二十二事。徒一年。縣失者。亦準里正。所失十事。笞三十。二十事加一等。一百七十事。合徒一年。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謂管二縣者。失二十事笞三十。失三百四十事徒一年。其管縣多者通計各準此。

各罪止徒一年。故者各加二等。

【疏議曰】州縣以刺史縣令爲首。其長官闕者。卽次官爲首。佐職及判戶曹之司爲從。各罪止徒一年。謂州縣長官及里正。各罪止徒一年。故犯者各加二等。卽是一事杖六十。縣十事笞五十。州管二縣者。二十事笞五十。計加亦準此。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其州止管一縣者。各減縣罪一等。若有故失罪法不等者。亦依併滿之法。假如授田等失七事。合杖六十。又有故犯三事。亦合杖六十。卽以故犯三事併爲失十事。科杖七十。其州縣應累併者。各準此。

應復除不給

諸應受復除而不給。不應受而給者。徒二年。其小徭役者。笞五十。

【疏議曰】依令、人居狹鄉。樂遷就寬鄉。去本居千里外、復三年。五百里外、復二年。三百里外、復一年之類。應給復除而所司不給。不應受而所司妄給者。徒二年。其小徭役、謂充夫及雜使。準令、應免不免。應役不役者。合笞五十。其妄給復除。及應給不給。準贓重於徒二年者。依上條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贓重入己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入官者坐贓論。其不應受復除人而

求請主司。妄得復除者。依名例、若共監主爲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爲首。卽是所司爲首。得復者爲從。若他人爲請求妄得復者。自從囑請法。

差科賦役違法

諸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杖六十。

【疏議曰】依令、凡差科。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謂貧富強弱先後閑要等差科不均平者。各杖六十。

若非法而擅賦斂。及以法賦斂而擅加益。贓重入官者。計所擅坐贓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依賦役令、每丁租二石。調絁絹二丈。綿三兩。布輸二丈五尺。麻三斤。丁役二十日。此是每年以法賦斂。皆行公文。依數輸納。若臨時別差科者。自依臨時處分。如有不依此法而擅有所徵斂。或雖依格令式。而擅加益入官者。總計贓至六疋。卽是重於杖六十。皆從坐贓科之。假有擅加益入官。絹滿一百疋。比斂衆人之物。法合倍論。倍爲五十疋坐贓。罪止徒三年。入私者以枉法論。稱入私、不必入己。但不入官者。卽爲入私。官人有祿。枉法一尺。杖一百。一疋加一等。十五疋絞。無祿者。減一等。二十疋絞。令云、至死者加役流。並不合絞。其間賦斂雖有入官。復有入私者。卽是罪名不等。宜依併滿之法。假有擅賦斂得一百疋。九十疋入官。十疋入私。從入官九十疋倍爲四十五疋。合徒二年半。倍入私十疋爲五疋。亦徒二年半。不得累徒五年。須以入私十疋。併滿入官九十疋爲一百疋。倍爲五十疋。處徒三年。

輸課稅物違期

諸部內輸課稅之物。違期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笞四十。一分加一等。州縣皆以長官爲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輸課稅之物。謂租調及庸地租雜稅之類。物有頭數。輸有期限。而違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笞四十。假有當里之內。徵百石物。十斛不充。笞四十。每十斛加一等。全違期不入者。徒二年。州縣各以部內分數不充。科罪準此。

【注】州縣皆以長官爲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刺史、縣令、宣導之首。課稅違限。責在長官。佐職以下。節級連坐。既以長官爲首。通判官爲第二從。判官爲第三從。主典及檢勾之官爲第四從。以勸導之首。屬在長官。故不同判事差等。其里正處百戶之內。事在一人。既無節級連坐。唯得部內不充之罪。

戶主不充者。笞四十。

【疏議曰】百姓當戶應輸課稅。依期不充。卽笞四十。不據分數爲坐。

許嫁女報婚書　問答一

諸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約謂先知夫身老幼疾殘養庶之類。而輒悔者。杖六十。男家自悔者不坐。不追娉財。

【疏議曰】許嫁女已報婚書者。謂男家致書禮請。女氏答書許訖。及有私約。注云。約、謂先知夫身老幼疾殘養庶之類。老幼、謂違本約相校倍年者。疾殘、謂狀當三疾。支體不完。養、謂非己所生。庶、謂非嫡子

及庶孽之類。以其色目非一。故云之類。皆謂宿相諳委。兩情具愜。私有契約或報婚書。如此之流。不得輒悔。悔者杖六十。婚仍如約。若男家自悔者無罪。娉財不追。

【問曰】有私約者。準文唯言老幼疾殘養庶之類。未知貧富貴賤。亦入之類。得爲妄冒以否。

【答曰】老幼疾殘養庶之類。此緣事不可改。故須先約。然許爲婚。且富貴不恆。貧賤無定。不入之類。亦非妄冒。

雖無許婚之書。但受聘財亦是。聘財無多少之限。酒食者非。以財物爲酒食者。亦同聘財。

【疏議曰】婚禮先以娉財爲信。故禮云。娉則爲妻。雖無許婚之書。但受娉財亦是。注云。娉財無多少之限。卽受一尺以上。並不得悔。酒食非者。爲供設親賓。便是衆人同費。所送雖多。不同聘財之限。若以財物爲酒食者。謂送錢財以當酒食。不限多少。亦同聘財。

若更許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知情減一等。女追歸前夫。前夫不娶。還娉財。後夫婚如法。

【疏議曰】若更許他人者。謂依私約報書或受聘財。而別許他人者。杖一百。若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知已許嫁之情而娶者。減女家罪一等。未成者。依下條減已成者五等。合杖六十。已成徒一年。女歸前夫。若前夫不娶。女氏還娉財。後夫婚如法。

爲婚女家妄冒

諸爲婚而女家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妄冒者。加一等。未成者。依本約。已成者。離之。

【疏議曰】爲婚之法。必有行媒。男女嫡庶長幼。當時理有契約。女家違約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妄冒者。加一等。未成者。依本約。謂依初許婚契約。已成者。離之。違約之中。理有多種。或以尊卑。或以大小之類皆是。

有妻更娶　問答一

諸有妻更娶妻者。徒一年。女家減一等。若欺妄而娶者。徒一年半。女家不坐。各離之。

【疏議曰】依禮、日見於甲。月見於庚。象夫婦之義。一與之齊。中饋斯重。故有妻而更娶者。合徒一年。女家減一等。爲其知情。合杖一百。若欺妄而娶。謂有妻言無。以其矯詐之故。合徒一年半。女家既不知情。依法不坐。仍各離之。稱各者。謂女氏知有妻無妻。皆合離異。故云各離之。

【問曰】有婦而更娶婦。後娶者雖合離異。未離之間。其夫內外親戚相犯。得同妻法以否。

【答曰】一夫一婦。不刊之制。有妻更娶。本不成妻。詳求理法。止同凡人之坐。

以妻爲妾　問答二

諸以妻爲妾。以婢爲妻者。徒二年。以妾及客女爲妻。以婢爲妾者。徒一年半。各還正之。

【疏議曰】妻者齊也。秦晉爲匹。妾通賣買。等數相懸。婢乃賤流。本非儔類。若以妻爲妾。以婢爲妻。違別議約。便虧夫婦之正道。黷人倫之彝則。顚倒冠履。紊亂禮經。犯此之人。卽合二年徒罪。以妾及客女爲

妻。客女謂部曲之女。或有於他處轉得。或放婢爲之。以婢爲妾者。皆徒一年半。各還正之。並從本色。

【問曰】或以妻爲媵。或以媵爲妻。或以妾作媵。或以媵作妾。各得何罪。

【答曰】據鬬訟律、媵犯妻。減妾一等。妾犯媵。加凡人一等。餘條媵無文者。與妾同。卽是夫犯媵。皆同犯妾。所問既非妻妾與媵相犯。便無加減之條。夫犯媵。例依犯妾。卽以妻爲媵。罪同以妻爲妾。若以媵爲妻。亦同以妾爲妻。其以媵爲妾。律令無文。宜依不應爲重。合杖八十。以妾爲媵。令既有制律無罪名。止科違令之罪。卽因其改換。以告身與迴換之人者。自從假與人官法。若以妾詐爲媵而冒承媵姓名始得告身者。依詐僞律、詐增加功狀以求得官者。合徒一年。

若婢有子。及經放爲良者。聽爲妾。

【疏議曰】婢爲主所幸。因而有子。卽雖無子。經放爲良者。聽爲妾。

【問曰】婢經放爲良。聽爲妾。若用爲妻。復有何罪。

【答曰】妻者。傳家事。承祭祀。既具六禮。取則二儀。婢雖經放爲良。豈堪承嫡之重。律既止聽爲妾。卽是不許爲妻。不可處以婢爲妻之科。須從以妾爲妻之坐。

居父母夫喪嫁娶

諸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徒三年。妾減三等。各離之。知而共爲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

【疏議曰】父母之喪。終身憂戚。三年從吉。自爲達禮。夫爲婦天。尙無再醮。若居父母及夫之喪。謂在二

十七月內。若男身娶妻而妻女出嫁者。各徒三年。妾減三等。若男夫居喪娶妾。妻女作妾嫁人。妾既許以卜姓爲之。其情理賤也。禮數既別。得罪故輕。各離之。謂服內嫁娶。妻妾並離。知而共爲婚姻者。謂壻父稱婚。妻父稱姻。二家相知。是服制之內。故爲婚姻者。各減罪五等。得杖一百。娶妾者合杖七十。不知情不坐。

若居期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卑幼減二等。妾不坐。

【疏議曰】若居期親之喪嫁娶。謂男夫娶婦。女嫁作妻。各杖一百。卑幼減二等。雖是期服。亡者是卑幼。故減二等。合杖八十。妾不坐。謂期服內男夫娶妾。女婦作妾嫁人。並不坐。

父母囚禁嫁娶

諸祖父母父母被囚禁而嫁娶者。死罪、徒一年半。流罪、減一等。徒罪、杖一百。祖父母父母命者勿論。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既被囚禁。固身囹圄。子孫嫁娶。名教不容者。祖父母犯當死罪。嫁娶者徒一年半。流罪。徒一年。徒罪。杖一百。若娶妾及嫁爲妾者。卽準上文減三等。若期親尊長主婚。卽以主婚爲首。男女爲從。若餘親主婚。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卽男女爲首。主婚爲從。其男女被逼。或男年十八以下。在室之女。並主婚獨坐。注云。祖父母父母命者勿論。謂奉祖父母父母命爲親。故律不加其罪。依令不得宴會。

居父母喪主婚

諸居父母喪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一百

【疏議曰】居父母喪與應合嫁娶之人主婚者杖一百若與不應嫁娶人主婚得罪重於杖一百自從重科若居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律雖無文從不應爲重合杖八十夫喪從輕合笞四十

釋文

畝音母按周禮云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一里爲田百畝一夫治之也墾闢切田作耕開破也貿莫候切貿猶易也圈養獸圈闌也沃壔上音屋下音疾猶肥薄也廣袤音茂凡橫闊曰廣斜長曰袤窀穸上音屯下音夕掘地近棺爲窀穸之所也屍柩上音尸下音救屍死人身也柩盛尸棺也柩訓久入而久不出謂之柩澇郎到切謂大水爲澇雹必角切春夏暴下如雞子者名曰雹霖霪久雨而水大名霖霪也霣音殞訓落也螟食苗心者爲螟螣食苗根者爲螣蟊音牟食苗節者爲蟊疇直由切田畔爲疇蕪卽大荒也凡損小謂之蕪荒損大謂之蕪也合受不授已上受是承受下授是與人謂民年二十已上合受一夫之田而里正乃不授應還不收謂此二十已上受一夫之田歸名下耕佃至六十衰老却將所耕佃還官應還而里正不收得罪與應受不授之犯同也復除解於前義與上同絁音詩絲紵織爲絁庶孽魚列反庶子謂之庶孽愜甘兩意相愜曰見於甲謂日出於西象婦也日之與月陰陽相對夫之與婦男女東象夫也月見於庚謂月出於西象婦也日之與月陰陽相對夫之與婦男女相齊也此皆取陰陽位正方可爲夫婦如不正則以姦論饋求位切婦人獻熟食秦晉秦晉是兩國名秦與晉世相通婚多得禮之中故後人美之爲婚姻相當者猶秦國之女嫁與晉國也得匹敵之正也故曰秦晉也黷訓亂也顚倒冠履古人云履雖新不可加之於首冠雖弊不可踐之於足猶有美色不可令之爲妻也若以妻爲妾以妾爲妻是爲紊亂禮經也紊音問大亂之紊媵音孕非嫡妻也再醮妻母以女事人謂之妻母圄圉上音靈下音語獄名也

故唐律疏議卷十四

戶婚下 凡一十四條

同姓爲婚 問答一

諸同姓爲婚者。各徒二年。緦麻以上以姦論。

【疏議曰】同宗共姓。皆不得爲婚。違者各徒二年。然古者受姓命氏。因彰德功。邑居官爵。事非一緒。其有祖宗遷易。年代寖遠。流源析本。罕能推詳。至如魯衞文王之昭。凡蔣周公之胤。初雖同族。後各分封。並傳國姓。以爲宗本。若與姬姓爲婚者。不在禁例。其有聲同字別。音響不殊。男女辯姓。豈宜仇匹。若陽與楊之類。又如近代以來。或蒙賜姓。譜牒仍在。昭穆可知。今姓之與本枝。並不合共爲婚媾。其有復姓之類。一字或同。受氏既殊。元非禁限。若同姓緦麻以上爲婚者。各依雜律姦條科罪。

【問曰】同姓爲婚。各徒二年。未知同姓爲妾。合得何罪。

【答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取決蓍龜。本防同姓。同姓之人。卽嘗同祖。爲妻爲妾。亂法不殊。戶令云。娶妾仍立婚契。卽驗妻妾俱名爲婚。依準禮令。得罪無別。

若外姻有服屬。而尊卑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謂妻所生者。餘條稱前夫之女。準此。亦各以姦論。

【疏議曰】外姻有服屬者。謂外祖父母、舅、姨、妻之父母。此等若作婚姻者。是名尊卑共爲婚姻。及娶同

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注云。謂妻所生者。謂前夫之女。後夫娶之。是妻所生者。如其非妻所生。自從本法。餘條稱前夫之女者準此。據雜律。姦妻前夫之女。亦據妻所生者。故云亦準此。各以姦論。其外姻雖有服。非尊卑者。爲婚不禁。

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女婿姊妹。並不得爲婚姻。違者各杖一百。並離之。

【疏議曰】父母姑舅兩姨姊妹於身無服。乃是父母緦麻。據身是尊。故不合娶。及姨。又是父母小功尊。若堂姨。雖於父母無服。亦是尊屬。母之姑、堂姑。並是母之小功以上尊。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亦謂堂姊妹所生者。女婿姊妹。於身雖並無服。據理不可爲婚。並爲尊卑混亂。人倫失序。違此爲婚者。各杖一百。自同姓爲婚以下。雖會赦。各離之。

爲祖免妻嫁娶

諸嘗爲祖免親之妻而嫁娶者。各杖一百。緦麻及舅甥妻。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妾各減二等。並離之。

【疏議曰】高祖親兄弟、曾祖堂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身四從兄弟、三從姪、再從姪孫、並緦麻絕服之外。卽是祖免。既同五代之祖。服制尙異他人。故嘗爲祖免親之妻。不合復相嫁娶。輒嫁娶者。男女各杖一百。緦麻及舅甥妻。謂同姓緦麻之妻、及爲舅妻、若外甥妻、而更相嫁娶者。其夫尊卑有服。嫁娶各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小功之親。多是本族。其外姻小功者。唯有外祖父母。若有嫁娶。一同姦

法。若經作祖免親妾者。各杖八十。緦麻親及舅甥妾。各杖九十。小功以上各減姦罪二等。故云妾各減二等。並離之。姦妾本條。減妻一等。此條以姦論。妾減二等。卽是娶妾者累減三等。稱以姦論者。並依姦法。小功之妻。若寡在夫家而嫁娶者。各依姦小功以上妻法。其被放出或改適他人。卽於前夫服義並絕。姦者依律止是凡姦。若其嫁娶。亦同凡姦之坐。又稱妾者。據元是祖免以上親之妾而娶者。得減二等。若是前人之妻。今娶爲妾。止依娶妻之罪。不得以妾減之。如爲前人之妾。今娶爲妻。亦依娶妾之罪。

夫喪守志

諸夫喪服除而欲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之者。徒一年。期親嫁者減二等。各離之。女追歸前家。娶者不坐。

【疏議曰】婦人夫喪服除。誓心守志。唯祖父母父母得奪而嫁之。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謂大功以下而輒強嫁之者。合徒一年。期親嫁者。謂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及姪而強嫁之者。減二等。杖九十。各離之。女追歸前家。娶者不坐。

娶逃亡婦女

諸娶逃亡婦女爲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離之。卽無夫。會恩免罪者。不離。

【疏議曰】婦女犯罪逃亡。有人娶爲妻妾。若知其逃亡而娶。流罪以下。並與同科。唯婦人本犯死罪而娶者。流三千里。仍離之。卽逃亡婦女無夫。又會恩赦得免罪者。不合從離。其不知情而娶。準律無罪。若

無夫。卽聽不離。

監臨娶所監臨女

諸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爲妾者。杖一百。若爲親屬娶者。亦如之。其在官非監臨者。減一等。女家不坐。

【疏議曰】監臨之官。謂職當臨統案驗者。娶所部人女爲妾者。杖一百。爲親屬娶者。亦合杖一百。親屬謂本服緦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旣是監臨之官爲娶。親屬不坐。若親屬與監臨官同情強娶或恐喝娶者。卽以本律首從科之。皆以監臨爲首。娶者爲從。其在官非監臨者。謂在所部任官。而職非統攝案驗。而娶所部之女及與親屬娶之。各減監臨官一等。女家並不合坐。其職非統攝。臨時監主而娶者。亦同。仍各離之。

卽枉法娶人妻妾及女者。以姦論加二等。爲親屬娶者亦同。行求者。各減二等。各離之。

【疏議曰】有事之人。若妻若妾。而求監臨官司曲法判事。娶其妻妾及女者。以姦論加二等。其娶者有親屬應加罪者。各依本法。仍加監臨姦罪二等。爲親屬娶者亦同。皆同自娶之坐。行求者各減二等。其以妻妾及女行求嫁與監臨官司。得罪減監臨二等。親屬知行求枉法而娶人妻妾及女者。自依本法爲從坐。仍各離之者。謂夫自嫁妻妾及女。與枉法官人兩俱離之。妻妾及女理不自由。故並不坐。

和娶人妻

諸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妾減二等。各離之。卽夫自嫁者亦同。仍兩離之。

【疏議曰】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若和嫁娶妾。減二等。徒一年。各離之。謂妻妾俱離。卽夫自嫁者亦同。謂同嫁妻妾之罪。二夫各離。故云兩離之。

尊長與卑幼定婚

諸卑幼在外。尊長後爲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者。婚如法。未成者。從尊長。違者杖一百。

【疏議曰】卑幼、謂子孫弟姪等。在外、謂公私行詣之處。因自娶妻。其尊長後爲定婚。若卑幼所娶妻已成者。婚如法。未成者。從尊長所定。違者杖一百。尊長、謂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

妻無七出 問答一

諸妻無七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徒一年半。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一百。追還合。若犯惡疾及姦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伉儷之道。義期同穴。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妻無七出及義絕之狀。不合出之。七出者。依令、一無子。二淫泆。三不事舅姑。四口舌。五盜竊。六妬忌。七惡疾。義絕、謂毆妻之祖父母、父母。及殺妻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若夫妻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自相殺。及妻毆詈夫之祖父母、父母。殺傷夫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及與夫之緦麻以上親。若妻母姦。及欲害夫者。雖會赦皆爲義絕。妻雖未入門。亦從此令。若無此七出及義絕之狀。輒出之者。徒一年半。雖犯七出。有三不去。三不去者。謂一經持舅姑之喪。二娶時賤、後貴。三有所取、無所歸而出之者。杖一百。並追

還合。若犯惡疾及姦者。不用此律。謂惡疾及姦。雖有三不去。亦在出限。故云不用此律。

【問曰】妻無子者聽出。未知幾年無子。卽合出之。

【答曰】律云。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聽立庶以長。卽是四十九以下無子。未合出之。

義絕離之　問答一

諸犯義絕者離之。違者徒一年。若夫妻不相安諧而和離者。不坐。

【疏議曰】夫妻義合。義絕則離。違而不離。合得一年徒罪。離者既無名字。得罪止在一人。皆坐不肯離者。若兩不願離。卽以造意爲首。隨從者爲從。皆謂官司判爲義絕者。方得此坐。若未經官司處斷。不合此科。若夫妻不相安諧。謂彼此情不相得。兩願離者。不坐。

卽妻妾擅去者。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等。

【疏議曰】婦人從夫。無自專之道。雖見兄弟。送迎尙不踰閾。若有心乖唱和。意在分離。背夫擅行。有懷他志。妻妾合徒二年。因擅去而卽改嫁者。徒三年。故云加二等。室家之敬。亦爲難久。帷薄之內。能無忿爭。相嗔暫去。不同此罪。

【問曰】妻妾擅去。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等。其有父母期親等主婚。若爲科斷。

【答曰】下條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若期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爲首。男女爲從。父母知女擅去。理須訓以義方。不送夫家。違法改嫁。獨坐父母。合徒三年。其妻妾之身。唯得擅去之罪。期親

主婚。自依首從之法。

奴娶良人爲妻

諸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離之。其奴自娶者。亦如之。主知情者。杖一百。因而上籍爲婢者。流三千里。

【疏議曰】人各有耦。色類須同。良賤既殊。何宜配合。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合徒一年。仍離之。謂主得徒坐。奴不合科。其奴自娶者。亦得徒一年半。主不知情者無罪。主若知情。杖一百。因而上籍爲婢者。流三千里。若有爲奴娶客女爲妻者。律雖無文。卽須比例科斷。名例律、稱部曲者。客女同。鬭訟律、部曲毆良人。加凡人一等。奴婢又加一等。其良人毆部曲。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卽部曲奴婢相毆傷殺者。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注云。餘條良人部曲奴婢私自犯。本條無正文者。並準此。奴娶良人。徒一年半。卽娶客女。減一等。合徒一年。主知情者。杖九十。因而上籍爲婢者。徒三年。其所生男女。依戶令、不知情者從良。知情者從賤。

卽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徒二年。奴婢自妄者亦同。各還正之。

【疏議曰】以奴若婢妄作良人。嫁娶爲良人夫婦者。所妄之罪。合徒二年。奴婢自妄嫁娶。亦徒二年。各還正之。稱正之者。雖會赦。仍改正之。若娉財多。準罪重於徒二年者。依詐欺計贓科斷。

雜戶不得娶良人

諸雜戶不得與良人爲婚。違者杖一百。官戶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

【疏議曰】雜戶配隸諸司。不與良人同類。止可當色相娶。不合與良人爲婚。違律爲婚。杖一百。官戶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謂官戶亦隸諸司。不屬州縣。亦當色婚嫁。不得輒娶良人。違者亦杖一百。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合徒一年半。官戶私嫁女與良人。律無正文。並須依首從例。

卽奴婢私嫁女與良人爲妻妾者。準盜論。知情娶者。與同罪。各還正之。

【疏議曰】奴婢既同資財。卽合由主處分。輒將其女私嫁與人。須計婢贓準盜論罪。五疋徒一年。伍疋加一等。知情娶者。與奴婢罪同。不知情者不坐。自雜戶與良人爲婚以下得罪。仍各離而改正。其工樂雜戶官戶。依令當色爲婚。若異色相娶者。律無罪名。並當違令。既乖本色。亦合正之。太常音聲人。依令、婚同百姓。其有雜作婚姻者。並準良人。其部曲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依律、各準良人。如與雜戶官戶爲婚。並同良人共官戶等爲婚之法。仍各正之。

違律爲婚

諸違律爲婚。雖有媒娉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等。強娶者。又加一等。被強者。止依未成法。

【疏議曰】違律不許爲婚。其有故爲之者。是名違律爲婚。假如雜戶與良人爲婚。雖有媒娉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等。本坐合杖一百。加一等。處徒一年。強娶者。又加一等。謂以威若力而強娶之。合徒一年半。被強者。止依未成法。下條未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女家止笞五十之類。

卽應爲婚雖已納娉。期要未至而強娶。及期要至而女家故違者。各杖一百。

【疏議曰】卽應爲婚。謂依律合爲婚者。雖已納娉財元契。吉日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要已至吉日。而女家故違不許者。各杖一百得罪。依律不合從離。

違律爲婚離正

諸違律爲婚。當條稱離之正之者。雖會赦。猶離之正之。定而未成亦是。娉財不追。女家妄冒者、追還。

【疏議曰】違律爲婚。謂依律不合作婚而故違者。當條稱離之。謂上條男家妄冒或女家妄冒離之。又正之者。謂上條奴婢私嫁女與良人。仍正之。雖會大赦。稱離之者、猶離之。稱正之者、猶正之。定而未成亦是。假令雜戶與良人爲婚已定。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未成。會赦之後。亦合離正。故云定而未成亦是。男家送財已訖。雖合離正。其財不追。若女家妄冒。應離正者。追財物還男家。凡稱離之正之者。赦後皆合離正。名例律云。會赦應改正。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各論如本犯律。應離之輩。卽是赦後須離。仍不離者。律無罪條。猶當不應得爲從重。合杖八十。若判離不離。自從姦法。

嫁娶違律

諸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本條稱以姦論者。各從本法。至死者減一等。

【疏議曰】嫁娶違律。謂於此篇內不許爲婚。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爲奉尊者教命。故獨坐主婚。嫁娶者無罪。假令祖父母、父母主婚爲子孫娶舅甥妻。合徒一年。唯祖父母、父母得罪。子孫不坐。

【注】本條稱以姦論者。各從本法。至死者減一等。

【疏議曰】本條稱以姦論者。謂上條緦麻以上以姦論。假令父與其子娶子之從母。依雜律姦從母者。流二千里。強者絞。卽父亦得流二千里。同雜犯。其子若自犯。有官者仍除名。此名各從本法。至死減一等者。若強娶從母爲妻。或婚寡伯叔母。非被出及改嫁者。本條合死。今減一等。合流三千里。

若期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爲首。男女爲從。餘親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

【疏議曰】期親尊長次於父母。故主婚爲首。男女爲從。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主婚。卽各以所由爲首。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雖以首從科之。稱以姦論者。男女各從姦法。應除名者。亦除名。

其男女被逼。若男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亦主婚獨坐。

【疏議曰】男女被逼。謂主婚以威若力。男女理不自由。雖是長男及寡女。亦不合得罪。若男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亦主婚獨坐。男女勿論。

未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媒人各減首罪二等。

【疏議曰】未成者。謂違律爲婚。當條合得罪。定而未成者。減已成五等。假有同姓爲婚。合徒二年。未成、卽杖八十。此是名減五等。其媒人猶徒一年。未成者。杖六十。是名各減首罪二等。各準當條輕重。依律

減之。略舉同姓爲例。餘皆倣此。凡違律爲婚稱強者。皆加本罪二等。稱以姦論。有強者。止加一等。媒人各減姦罪一等。

釋文

受姓命氏 古者因官受姓名。能養馬者爲司馬。若掌倉有功爲倉氏。若封於唐。謂之唐氏。居於范邑。即爲范氏。如此之類。稍多。不可概舉也。 寖子鴆切（鴆寖）遠。猶久遠也。 魯國名。衞國名。此二國並在文王之昭位也。 凡國名。國名。此二國並在武王之穆位也。已上四國。並爲周同姬姓。後代更不姓。如却後本國爲姓。即姓魯姓衞姓凡姓蔣之類也。 蓍龜上音詩。揲蓍布卦。謂之筮。灼龜。謂門上。音伐。門閥。猶配世伐也。 伉儷 猶配也。 七出 戴禮云。婦有七出。三不去。不順父母出。無子出。淫出。妬出。有惡疾之卜。出口多言。出竊盜。出解云。不順父母爲逆德。無子爲絕嗣。淫爲亂族。妬爲亂家。惡疾不可供粢盛。多言亂親。竊盜反義。三不去。有所受。無所歸。不去。曾經三年喪。不去。前貧後富。不去。 泆音逸。妬都路切。 粢盛上滋下成。謂祭時黍稷齊音茲。謂之粢盛。 不踰閾音域。踰。過。門女迎送兄弟。尚不過閾。婦人送客不踰閾。 蹔音暫。義方 春秋傳曰。教子以義方。義方。猶正道。按禮。女欲出嫁。其母戒之曰。善事舅姑。無不睦親族。今母知女擅去。不能教戒。又許其改嫁。豈得無罪乎。 耦色 妃配也。色類。由良人娶良人女。 部曲娶部曲女。此等名色同類。 不舉樂 禮云。嫁女之家不息燭。思離親也。 娶婦之家不舉樂。思嗣親也。

	脫		戶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若在見役任無一課調身脫戶		其增減及漏非免課役老小婦無女四口爲一口若不滿四口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若戶內並無男以直夫女入爲戶而脫			
一年			脫口增減以其年免課役一口	漏四口
一年半		漏無課口	三口	漏十二口
二年	身及戶內並無課役		五口	
二年半			七口	
三年	家長將一戶內盡不漏之附及一有課各口	有漏課口	九口罪止	

州縣不覺脫漏			里正不覺脫漏口
州縣知情同里正脫漏增減一口	州管縣隨所多少通計管縣二十增二縣減二口罪爲	縣內增減十口	增減一口
四口	一百四十口	七十口	四口
七口	二百口	一百口	七口
十口	二百六十口	一百三十口	十口
十三口	三百二十口	一百六十口	十三口
十六口	三百八十口	一百九十口	十六口
十九口	四百四十口杖過	二百二十口杖過	十九口杖過
十二口	五百二十口	二百七十口	十二口
十三口	六百四十口	三百二十口	十三口
十四口	七百二十口	三百七十口	十四口
十五口	八百三十口	四百十口	十五口
六十九口止	九百四十口罪止	四百七十口罪止	六十九口止

私	僧道	口漏脫	里正官司妄		
		其入官賊者坐一尺			十二
		一匹			十三
		二匹			十四
		三匹			十五
		四匹			十六
		五匹			十七
		六匹			十八
		七匹			十九
即監臨之官私輒度人者一人	爲道士女冠僧尼等非是官度而私入道及度之者各	八匹	若有漏脫應增減取入其已課調者計一數以尺枉論		百一
三人	已除貫及度之者	十匹	一匹	戶口增減或狀出入年課役一口	年一
五人		二十匹	二匹	三口	半年一
七人		三十匹	三匹	五口	年二
九人		四十匹	四匹	七口	半年二
十一人		五十匹罪止	五匹	九口	年三
十三人			六匹	十一口	千二里
十五人			七匹	十三口	二千五百
十七人罪止			八匹	十五口罪止	三千里
			至死者		加役流

入道	父在母及居喪別籍異財	養子	立嫡違法
		養異姓男與者	
若犯法合出寺經斷觀者不還俗從私度法杖			
	居父母喪生子及兄弟別籍異財	即養異姓男本非族類違法收養	若立嫡本擬承襲嫡妻之長子爲嫡不依此立者即妻年五十以上無子得立庶以長不立長者各
	若祖父母令別籍父母及以子孫妄繼後人	養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	
	祖父母在而別籍異財父母子孫別財或籍同或戶同財異各		

	養雜戶	爲子孫	放良壓爲賤	
二十				
三十				
四十		若養客女及良人婢者爲從輕不應爲合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若有百姓養雜戶女女爲	若養及良部人出奴子及孫爲		
一年	若官養戶女女爲		卽婢部放壓曲爲曲及爲奴	若取部良人曲女爲妻亡或抑夫配餘部曲
一年半	卽雜戶養子男爲孫		若曲部放壓曲及爲部奴婢	配與奴
二年	養戶官男爲子孫		已給部曲放書而壓爲賤	

賣口分及永業田	輒用財	卑幼私	相冒合戶
計口分田賣十二畝一		凡同卑幼居是用輒財十匹	
畝一十四		十三匹	
畝一十六		十四匹	
畝一十八		十五匹	
畝一頃一		十六匹	
畝一十二頃一		十七匹	
畝一十四頃一	三等論減合坐是侵所居不計分者均應即同	十八匹	
畝一十六頃一	十二匹	十九匹	
畝一十八頃一止罪	十三匹	百匹罪止	即別立戶者主聽合戶而不應聽合戶而別應法司各
	十四匹		以課役輒合無戶
	十五匹		
			以親及戶主知情為疎

	盜耕公私田			占田過限
二十		荒田一畝		十一畝
三十	以下	五畝	熟田一畝	二十一畝
四十	荒田強耕熟畝	十畝	五畝	三十一畝
五十	五畝	十五畝	十畝	四十一畝
六十	十畝	十二畝	十五畝	五十一畝
七十	十五畝	二十五畝	二十畝	七十一畝
八十	二十畝	三十畝	二十五畝	九十一畝
九十	三十畝	三十五畝	三十畝	一頃十一畝
一百	三十五過杖畝	四十五畝過杖	三十五過杖畝	一頃三十一畝
一年	四十五畝	五十五畝	四十五畝	一頃五十一畝
一年半	五十五罪止畝		五十五罪止畝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妄認盜賣公私田	在官侵奪私田	盜耕人墓田	旱澇霜雹蟲蝗	
		若盜葬人墓田合移不移告而移恐失合柩尸		
及貿者一畝		即盜葬他人田		
五畝	一畝	盜葬他人墓田合		
十畝	三畝		爲害之處主司應言而不言及言妄言并覆驗不實各	若不以實言上妄有增減致枉有所徵免賦重於杖七十者坐贓論五匹
十五畝	六畝			六匹
二十畝	九畝			七匹
二十五畝杖過	十二畝杖過	盜耕不問多少合		八匹
三十五畝	十七畝	若傷墳		十匹
四十五畝	二十二畝			十二匹
五十五畝罪止	二十七畝			十三匹
	三十二畝罪止			十四匹
				十五匹罪止

課	蕪荒疇田內部		
	不及分數		二十
	主戶同亦所一 首主犯計荒分	州以職爲以 縣長首爲十荒 各官佐從分一	三十
里授應應收不 正而還而課失 若不應課一 授而不課事	分二	分二	四十
事四	分三	分三	五十
事七	分四	分四	六十
事十	分五	分五	七十
事三十		分六	八十
事六十		分七	九十
事九十		分八	一百
二二 罪十 止事		九分罪止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桑		農		
			州管計管隨縣多少通所二十一縣失事爲罪謂	縣失十事
			六十事	三十事
故失	如管縣二州失十二故事	若犯縣失事十故如故	一百事	五十事
里正故失一事	六十事	三十事	一百四十事	七十事
四事	一百事	五十事	一百八十事	九十事
七事	一百四十事	七十事	二百二十事	一百一十事
十事	一百八十事	九十事	二百六十事	一百三十事
十三事	二百二十事	一百一十事	三百事	一百五十事
十六事	二百六十事	一百三十事	三百四十事止罪	百十七事止罪
十九事	三百事	一百五十事		
二十事二罪止	三百四十事止罪	一百七十事止罪		

除	復		給	
入官者坐論二匹贓				四十
三匹			其小役充大雜役伸應役免不應役不免	五十
四匹				六十
五匹				七十
六匹				八十
七匹				九十
八匹	贓重已入枉法一尺			一百
一十一匹	一正	若復除准以重贓妄給脫漏增課役出入一口		一年
二十二匹	二正	三口		一年半
三十三匹	三正	五口	不應受而給	二年
四十四匹	四正	七口		二年半
五十五匹	五正	九口		三年
	六正	十一口		二千
	七正	十三口		二千五百
	八正	十五口		三千
	至死加			加役流

差科賦役違法		輸課稅物違期	許嫁女報婚書
		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及戶主不充各	
		二分	
及不均平		三分	及私約而輒有悔
		四分	
若非法擅賦斂及以擅法賦斂而益賦重入官計六匹贓重		五分	
七匹			
八匹	若私以法入者一尺論杖		若更許他人
十匹	一匹		後娶已知許之情
二十匹	二匹		更許他人已成
三十匹	三匹		
四十匹	四匹	若全不違期入	
五十匹罪止	五匹		
	六匹		
	七匹		
	八匹		
	十五匹至死加		

	爲婚女家妄冒	有妻更娶	以妻爲妾	居父母夫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知是終制共爲之內婚合姻娶妾
八十			以爲妾媵依應重合爲不	
九十				
一百		女家知情		兩家相知是終制爲之內婚姻皆
一年	違約女家妄冒	妻者	其因改換以告身冒承得官	
一年半	男家妄冒	若欺妄而娶	以妾及客女爲妻以婢爲妾皆	其男夫居喪娶妾而女作妾人皆嫁
二年			以婢爲妻	
二年半				
三年				若男身娶妻而妻女出嫁

喪嫁娶	父母被囚禁嫁娶	居父母喪主婚	同姓爲婚
		若夫喪內爲應嫁娶人媒合	
	若母祖父母犯罪當徒妾及嫁娶爲妾各		
卑幼居周喪嫁娶	犯當流罪妾及嫁娶爲妾	與應嫁主婚娶人及喪內爲應娶人各嫁	
	犯當死罪妾及嫁娶爲妾		
若親喪居期而男女婚娶作妻各嫁娶	犯當徒罪嫁娶者	與不應嫁娶人主婚	其父母之姑舅姊姨兩妹等並爲姊姊不得婚違者各
	犯當流罪嫁娶		
	犯當死罪嫁娶		
			者各
			若緦麻以上親等違者各娶

	爲祖免親之妻嫁娶	夫喪服除守志	娶逃亡婦女	監臨婚娶
八十	經作祖免親妾			以妻妾及女行求嫁與監臨官合
九十	總麻新及甥舅妾	若期親強嫁者		其在官非監臨娶及與親屬娶合
一百	嘗爲祖免親之妻而嫁娶各			娶監臨女爲妾及爲親屬娶合
一年	從高祖兄弟及姪妻甥妻更相嫁娶各	非女之父母而嫁者 父母之祖強之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小功以上親嫁娶各			卽枉法娶人妻妾及女者合
三千里			爲妻妾知婦人犯死罪娶者合	

和娶人妻	尊長與卑幼定婚	妻無七出	義絕離之
	卑幼在外自娶妻已成者婚如法未成者從尊長違者各	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合	
若和娶妾及嫁各			合義別離違而不離
		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合	
及嫁之者即夫自嫁各			即妻妾擅去
			因而改嫁

	主與奴娶良人		雜戶不得娶良人	
六十				
八十				
九十	若娶奴女爲妻客主知情			
一百		女爲奴妻主知情	及官戶亦不得娶良人者各違	
一年	即奴娶客女	女爲奴妻合女及家奴合自娶亦		即奴私嫁女婢與良人爲妻及知情妾計婢贓五匹
一年半		女爲妻	良人娶官戶女合	十匹
二年	妾以奴婢爲良妻妾爲良夫	即妾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婦		十五匹
二年半				二十匹
三年				
二千里				
二千五百				
三千里	若娶客女爲妻因而爲上籍婢			

違律爲婚	爲婚離正	嫁娶	違律
			其媒人違律爲婚未成
	若不當離得離不應重罪從		主婚爲婚未成
期要娶至及而要強未 違女家各故			
若恐喝娶		若母主婚父母爲祖父子孫娶獨生坐合主婚	
以威力若強娶			
			主婚爲婚已成
		即與違律子父娶從母合	
		強娶	

故唐律疏議卷十五

廐庫 凡二十八條

【疏議曰】廐庫律者。漢制九章。創加廐律。魏以廐事散入諸篇。晉以牧事合之。名爲廐牧律。自宋及梁。復名廐律。後魏太和年名牧產律。至正始年復名廐牧律。歷北齊後周。更無改作。隋開皇以庫事附之。更名廐庫律。廐者、鳩聚也。馬牛之所聚。庫者、舍也。兵甲財帛之所藏。故齊魯謂庫爲舍。戶事既終。廐庫爲次。故在戶婚之下。

牧畜產課不充

諸牧畜產。準所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一牧長及牧子笞三十。三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羊減三等。餘條羊準此。

【疏議曰】廐牧令、諸牧雜畜死耗者。每年率一百頭論。駞除七頭。騾除六頭。馬牛驢羖羊除十。白羊除十五。從外蕃新來者。馬牛驢羖羊皆聽除二十。第二年除十五。駞除十四。第二年除十。騾除十二。第二年除九。白羊除二十五。第二年除二十。第三年皆與舊同。準率百頭以下除數。此是年別所除之數。不合更有死失及課不充者。應課者。準令、牝馬一百疋。牝牛驢各一百頭。每年課駒犢各六十。騾駒減半。馬從外蕃新來者。課駒四十。第二年五十。第三年同舊課。牝駞一百頭。三年內課駒七十。白羊一百口。

每年課羔七十口。羖羊一百口。課羔八十口。準此欠數者。爲課不充。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一牧長及牧子笞三十。三加一等。卽是欠二十二合杖一百。過杖一百。十加一等。計欠七十二。罪止徒三年。羊減三等。欠三以下。未有罪名。欠四笞十。三口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注云。餘條羊準此。餘條、謂養飼不如法之類。但餘條論畜罪名。無羊者。並減馬三等。故云準此。

新任不滿一年而有死失者。總計一年之內。月別應除多少。準折爲罪。若課不充。遊牝之時當其檢校者。準數爲罪。不當者不坐。遊牝之後而致損落者。坐後人。

【疏議曰】新任不滿一年。謂任牧尉、牧長、牧子、未滿期年而有死失。總計一年之內。準折爲罪。謂若騾新從外蕃來。當年聽除十二。卽是月別得除一頭。新任三月、除三頭。五月、除五頭。餘畜一年。準當色應除數。準新任月別折除分數亦準此。若除外死失。皆準上文得罪。若課不充。遊牝之時當其檢校者。準數爲罪。準令、牧馬駞牛驢羊。牝牡常同羣。其牝馬驢每年三月遊牝。應收飼者至冬收飼。不當遊牝之時。課雖不充。依律不坐。注云。遊牝之後而致損落者。坐後人。謂雖不當遊牝之時。檢校於後損落。仍得其罪。

繫飼死者。各加一等失者又加二等。牧尉及監。各隨所管牧多少。通計爲罪。仍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餘官有管牧者。亦準此。

【疏議曰】繫飼死者。加一等罪。謂應牧繫養之者收飼。理不合死。故加罪一等。雜畜一死、笞四十。罪止

流二千里。失者又加二等以其繫飼不合失落。故加二等。稱又者。明累加。卽失一、杖六十。罪止流三千里。繫飼羊亦各減三等。牧尉及監各隨所管牧尉長通計爲罪。依令、牧馬牛皆百二十爲羣。駞騾驢各以七十頭爲羣。羊六百二十口爲羣。羣別置牧長一人。率十五長置尉一人。其監卽不限尉多少。通計之義。已從戶婚解訖。仍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者。爲羣牧事重。委在長官。死失及課不充。以監爲首。副監及丞簿爲從。條言佐職爲從。明主典無罪。注云。餘官有管牧者亦準此。其牧有置監管者。亦有隸州縣官管者。故云餘官有管牧者亦準此。

驗畜產不實

諸驗畜產不以實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故價有增減。贓重者。計所增減坐贓論。入己者以盜論。

【疏議曰】依廐牧令、府內官馬及傳送馬驢。每年皆刺史、折衝、果毅等檢揀。其有老病不堪乘用者。府內官馬更對州官揀定。京兆府管內送尙書省揀。隨便貨賣。檢揀者並須以實。不以實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檢揀不實之故。令價有增減者。計增減之贓重。坐贓論。謂驗一不實。增三疋一尺。及減三疋一尺。各笞五十。每一疋加一等。十疋徒一年。十疋加一等。若因此增減之贓將入己者。計贓以盜論。仍徵倍贓。監主加二等。一疋以上除名。其中有增減不平之贓有入己不入己者。若一處犯。便是一事分爲二罪。罪法不等。卽以重法併滿輕法。須將以盜之贓。累於坐贓之上科之。其應除免

倍贓。各盡本法。若驗羊不實。減三等。其增減贓坐贓。及以盜論者。並各依本條。不在羊減三等之例。

受官羸病畜產

諸受官羸病畜產。養療不如法。笞三十。以故致死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依廐牧令、官畜在道。有羸病不堪前進者。留付隨近州縣養飼療救。粟草及藥官給。而所在官司受之。須養療依法。有不如法者。笞三十。以故致死者。謂養療不如法而致死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乘官畜私馱物

諸應乘官馬牛駞騾驢。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一斤笞十。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疏議曰】應乘官馬牛駞騾驢者。謂因公得乘。傳遞或是軍行。但因公事而得乘官畜者。私馱物不得過十斤。十斤之外更着者。一斤笞十。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其乘車者。不得過三十斤。違者五斤笞十。二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卽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

【疏議曰】應乘官車或載官私之物。載限之外。私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五斤笞十。二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馬牛以下、車以上。各加常犯二等。馬牛駞騾驢七十一斤。罪止杖一百。車二百五斤。罪止徒二年。

若數人共馱載者。各從其限爲坐。監當主司知而聽者。併計所知。同私馱載。

【疏議曰】若數人共馱載者。謂乘官畜及車。應得私載物限外。謂畜過十斤。車過三十斤。假有十人同乘官畜。馱私物各十斤。其中五人。數外各過一斤。依律各笞十。三人各過十一斤。各笞二十。二人各過八兩。律云、過一斤笞十。今數不滿一斤。依律各無罪。又有十人同車載私物各三十斤。其中五人數外各過五斤。依律、各笞十。三人各過二十五斤。各笞二十。二人各過二斤八兩、依律、數不滿各無罪。其監當主司知情者。併計前畜總過三十九斤。同私馱法科。合笞四十。車總過一百五斤。同私載法。合杖六十之類。若從軍征討。亦依前各加二等。其有他人寄物。各計一斤以上爲罪。皆同私馱載法。主當車馬及寄物之人。得罪各等。亦無首從。監當官司知情。準上解。若隨身衣仗應將行者。各在私物斤數之外。不在計限。

大祀犧牲不如法

諸供大祀犧牲。養飼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杖六十。一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以故致死者。加一等。

【疏議曰】供大祀犧牲用犢。人帝配之。卽加羊豕。其養牲。大祀在滌九旬。中祀三旬。小祀一旬。養飼令肥。不得捶扑。違者是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杖六十。一加一等。五不如法。罪止杖一百。以故致死者。加罪一等。一死杖七十。五死徒一年。其羊豕雖供人帝。爲配大祀。故得罪與牛皆同。職制律、中小祀遞減二等。餘條中小祀準此。卽中祀養牲不如法。各減大祀二等。小祀不如法。又減中祀二等。

乘官畜脊破領穿

諸乘駕官畜產而脊破領穿瘡三寸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謂圍繞爲寸者。

【疏議曰】乘駕官畜產。謂牛馬駞騾驢。乘騎者脊破。駕用者領穿。瘡三寸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稱以上者。瘡雖更大。罪亦不加。若是別傷。非乘駕所損。自從傷官畜產之罪。不當此坐。注云。謂圍繞爲寸者。便是瘡圍三寸。徑一寸。圍五寸一分。徑一寸七分。雖或方圓。準此爲法。但廉隅不定。皆以圍繞爲寸。若放飼瘦者。計十分爲坐。一分笞二十。一分加一等。卽不滿十者。一笞三十。一加一等。各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若將官畜放飼。謂牧監之官及牧子以上令瘦者。計十分爲坐。假令一羣百疋馬。十疋瘦爲一分。合笞二十。一分加一等。九分並瘦。或百疋皆瘦。合杖一百。卽不滿十者。一笞三十。一加一等。謂止放八疋。一瘦笞三十。八疋並瘦。更加七等。合杖一百。故云各罪止杖一百。監及牧尉。皆以所管通計爲罪。餘雜畜準數得罪皆準此。羊準例減三等。

官馬不調習

諸官馬乘用不調習者。一疋笞二十。五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依太僕式、在牧馬二歲。卽令調習。每一尉配調習馬人十人。分爲五番上下。每年三月一日上。四月三十日下。又令云。殿中省尙乘。每配習馭調馬。東宮配翼馭調馬。□其檢行牧馬之官。聽乘官馬。卽令調習。故官馬乘用不調習者。一疋笞二十五疋加一等。卽是四十一疋罪止杖一百。上臺東宮供御馬不調習。得罪重於此條。卽從職制律車馬不調習本條科罪。

故殺官私牛馬

諸故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贓重。及殺餘畜產若傷者。計減價準盜論。各償所減價。價不減者。笞三十。見血跪跌即爲傷。若傷重五日內致死者。從殺罪。

【疏議曰】官私馬牛。爲用處重。牛爲耕稼之本。馬卽致遠供軍。故殺者徒一年半。贓重、謂計贓得罪重於一年半徒。假有殺馬直十五疋絹。準盜合徒二年。此名贓重。及殺餘畜產。除馬牛之外。並爲餘畜。若傷、謂雖不死而有損傷。自馬牛及餘畜。各計所減價準盜論。減價、謂畜產直絹十疋。殺訖、唯直絹兩疋。卽減八疋價。或傷、止直九疋。是減一疋價。殺減八疋、償八疋。傷減一疋、償一疋之類。其罪各準盜八疋及一疋而斷。價不減者、謂元直絹十疋。雖有殺傷。評價不減。仍直十疋。止得笞三十罪。無所陪償。注云。見血跪跌卽爲傷。見血不限傷處多少。但見血卽坐。跪跌、謂雖不見血。骨節差跌。亦卽爲傷。若傷重、謂所傷處重。五日內致死者。亦從殺罪及償減價。

其誤殺傷者不坐。但償其減價。主自殺馬牛者。徒一年。

【疏議曰】誤殺傷者。謂目所不見。心所不意。或非繫放畜產之所而誤傷殺。或欲殺猛獸而殺傷畜產者。不坐。但償其減價。減價同上解。主自殺馬牛。徒一年。誤殺者不坐。

官私畜毀食官私物

諸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登時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三等。償所減價。畜主備所毀。臨時專制亦爲主。餘條準此。

【疏議曰】畜產不限官私。或毀食官私之物者。毀謂有所唐突或觝踰之類。因其毀食。物主登時卽殺傷者。各減前條故殺傷罪三等。若殺馬牛。杖九十。其傷馬牛及殺傷餘畜產。各計所減價計贓。準盜論減三等。如所殺馬牛。準所減價。當絹十五疋者。徒二年上減三等。合杖一百。如此計贓。得罪重卽從重論。仍各償所減價。畜主備所毀。假有一牛直上絹五疋。毀食人物。平直上絹兩疋。其物主登時傷殺。此牛出賣。直絹三疋。計減二疋。牛主償所損食絹二疋。物主酬所減牛價。絹亦二疋之類。注云。臨時專制亦爲主。假如甲有馬牛。借乙乘用。有所毀食。卽乙合當罪。仍令備償。餘條準此。謂下條犬殺傷他人畜產。及畜產觝齧人而應標幟羈絆之類。雖非正主。皆罪在專制之人。

其畜產欲觝齧人而殺傷者。不坐不償。亦謂登時殺傷者。卽絕時皆爲故殺傷。

【疏議曰】其畜產有觝齧人者。若其欲來觝齧人。當卽殺傷。不坐不償。故注云。亦謂登時殺傷者。其事絕之後。然始殺傷者。皆依故殺傷之法。仍償減價。畜生亦依法得罪。

殺緦麻親馬牛　問答一

諸殺緦麻以上親馬牛者。與主自殺同。殺餘畜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各償其減價。

【疏議曰】緦麻以上。謂內外有服者。相殺馬牛。得罪與主自殺同。合徒一年。殺餘畜者。準減價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準此律文。緦麻以上傷畜產者。不合得罪。若因傷重五日內致死。依上條亦同殺法。並償所減價。

【問曰】誤殺及故傷緦麻以上親畜產。律無罪名。未知合償減價以否。

【答曰】律云。殺緦麻以上親馬牛者。與主自殺同。主傷馬牛及以誤殺。律條無罪。諸親與主同。明各不坐。不坐卽無備償。準例可知。況律條無文。卽非償限。馬牛猶故不償。餘畜不償可知。

犬傷殺畜產

諸犬自殺傷他人畜產者。犬主償其減價。餘畜自相殺傷者。償減價之半。卽故放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犬性噬齧。或自殺傷他人畜產。犬主償其減價。以犬能噬齧。主須制之。爲主不制。故令償減價。餘畜除犬之外皆是。自相殺傷者。謂牛相觝殺、馬相踰死之類。假有甲家牛觝殺乙家馬。馬本直絹十疋。爲觝殺估皮肉直絹兩疋。卽是減八疋絹。甲償乙絹四疋。是名償減價之半。卽故放令殺傷他人畜產者。或犬性好噬猪羊。其牛馬能相觝踰而故放者。責其故放。各與故殺傷罪同。謂同上條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計贓應重。若傷及殺餘畜產者。計減價準盜論。各償所減價。價不減者。笞三十。兩主放畜產而鬬。有殺傷者。從不應爲重。杖八十。各償所減價。

畜產觝踰齧人

諸畜產及噬犬有觝踰齧人。而標幟羈絆不如法。若狂犬不殺者。笞四十。以故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一等。

【疏議曰】依雜令、畜產觝人者、截兩角。蹋人者、絆足。齧人者、截兩耳。此爲標幟羈絆之法。若不如法。幷狂犬本主不殺之者。各笞四十。以不施標幟羈絆及狂犬不殺之故致殺傷人者。以過失論。過失者。各依其罪從贖法。律無異文。總依凡法。不限尊貴。其贖一也。若本應輕者。聽從本。其故放令殺傷人者。謂知犬及雜畜性能觝蹋及噬齧而故放者。減鬭殺傷一等。其犯貴賤尊卑長幼親屬等。各依本犯應加減爲罪。其畜產殺傷人。仍作他物傷人。保辜二十日。辜內死者。減鬭殺一等。辜外及他故死者。自依以他物傷人法。假令故放雜畜產觝蹋及齧殺子孫。於徒一年半上減一等。合徒一年。餘親卑幼。各依本服。於鬭殺傷上減一等。

即被雇療畜產。被倩者同過失法。及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畜主不坐。

【疏議曰】有人被雇療畜產。及無故觸人畜產而被殺傷者。畜主不坐。被雇本是規財。無故、謂故自犯觸。如此被殺傷者。畜主不坐。若被倩療畜產被殺傷。依贖法。

監主借官奴畜

諸監臨主守、以官奴婢及畜產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笞五十。計庸重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驛驢加一等。

【疏議曰】監臨主守之官。以所監主官奴婢及畜產私自借。謂身自借用。若轉借他人及借之者。或一人一畜。但借即笞五十。或借數少而日多。或借數多而日少。計庸重於借罪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累

贓爲坐。驛驢加一等。謂借卽得杖六十。計庸重。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加一等。其車船碾磑邸店之類。有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亦計庸賃。各與借奴婢畜產同。律雖無文。所犯相類。職制律、監臨之官借所監臨及牛馬驢騾驢車船邸店碾磑。各計庸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計借車船碾磑之類。理與借畜產不殊。故附此條。準例爲坐。

卽借驛馬及借之者。杖一百。五日徒一年。計庸重者。從上法。卽驛長私借人馬驢者。各減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卽私借驛馬及官司借之者。各杖一百。五日徒一年。計庸重者。從上法。謂計驛馬之庸。當上絹八疋。合加一等。徒一年半。卽驛長私借人馬驢者。減一等。準令、驛馬驢一給以後死。卽驛長陪塡。是故驛長借人驢馬。得罪稍輕。各減一等。謂上文借驛馬驢、加受所監臨財物一等。今驛長借人驢馬。各減一等。與受所監臨財物罪同。罪止杖一百。

官私畜損食物

諸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笞三十。贓重者坐贓論。失者減二等。各償所損。若官畜損食官物者。坐而不償。

【疏議曰】謂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之物。損食雖少。卽笞三十。若準贓得二疋一尺。合笞四十。是名計贓重者坐贓論。失者減二等。謂非故放。因亡逸而損食者。減罪二等。各償所損。既云損食官私之物。或

損或食。各令畜主備償。若官畜損食官物。坐而不償。公廨畜產損食當司公廨。既不同私物。亦坐而不償。若損食餘司公廨。並得罪。仍備一準上文。

庫藏主司搜檢

諸有人從庫藏出。防衛主司應搜檢而不搜檢。笞二十。以故致盜不覺者。減盜者罪二等。若夜持時不覺盜。減三等。

【疏議曰】從庫藏出。依式、五品已上皆不合搜檢。其應搜檢而不搜檢者。防衛主司笞二十。以不搜檢故而致盜物將出。計所盜之贓。主司減盜者罪二等。若夜持時。謂庫藏之所持更之人。不覺人盜物者。減盜者罪三等。持時、謂當時專持更者。假有不覺盜五疋絹。減三等得杖八十之類。

主守不覺盜者。五疋笞二十。十疋加一等。過杖一百。二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若守掌不如法、以故致盜者。各加一等。故縱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主守不限有品無品。謂親主當庫藏者。不覺有人盜物。準絹五疋笞二十。不滿五疋。未合得罪。十疋加一等。八十五疋杖一百。過杖一百。二十疋加一等。一百四十五疋罪止徒二年。若守掌不如法。謂防守持更鑠閉封印、乖違不如法而致盜者。各加一等。謂防衛不如法。有人從庫藏出。□又不搜檢致盜。不覺上加一等。謂止減盜者一等。夜持時不如法不覺盜。亦加一等。止減盜者二等。主守之司不如法不覺盜。亦加一等。五疋笞三十。罪止徒二年半。此是各加一等。故縱者各與同罪。謂防衛主司

并夜持時之人及主守之司故縱盜者。並各與盜者同罪。稱同罪者。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之例。

卽故縱贓、滿五十疋。加役流。一百疋絞。若被強盜者。各勿論。

【疏議曰】國家庫藏。本委主司。若主司知情容盜。得罪重於盜者。名例律、與同罪者不在加役流之例。故於庫藏條中特生此例。故縱贓四十九疋以下。與盜者罪同。不合除免。滿五十疋加役流。除名配流如法。一百疋絞。此謂故縱一人之罪。若故縱頻盜及衆人盜者。各依累倍之法。若被強盜者。各勿論。謂被威力盜之。非能拒得者勿論。

假借官物不還

諸假請官物事訖。過十日不還者。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私服用者加一等。

【疏議曰】假請官物、謂有吉凶。應給威儀鹵簿。或借帳幕氈褥之類。事訖十日內皆合還官。若過十日不還者。笞三十。十日加一等。停留總過八十日。罪止杖一百。因而私服用者。謂吉凶事過以後別私服用者。每加一等。過八十日徒一年。

若亡失所假者。自言所司。備償如法。不自言者。以亡失論。

【疏議曰】假請官物有亡失者。若於請物所司自言失者。免罪。備償如法。不自言失。被人舉者。以亡失論。依雜律、亡失官物者。準盜論減三等。又條、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償。故得亡失之罪。又備償之。

監主貸官物

諸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若貸人及貸之者。無文記。以盜論。有文記。準盜論。文記。謂取抄署之類。立判案減二等。

【疏議曰】監臨主司、謂所在之處官物有官司執當者。以此官物私自貸。若將貸人及貸之者。此三事無文記。以盜論。有文記。準盜論。文記、謂取抄署之類。謂雖無文案。或有名簿。或取抄及署領之類。皆同無文記以盜論者。與眞盜同。若監臨主守自貸。亦加凡盜二等。有文記者。準盜論。並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立判案減二等。謂五疋杖九十之類。

卽充公廨及用公廨物。若出付市易而私用者。各減一等坐之。雖貸亦同。餘條公廨準此。卽主守私貸。無文記者。依盜法。

【疏議曰】卽充公廨、謂以官物迴充公廨。及私用公廨之物。無文記有文記立判案。若官物從庫藏積聚之中出付人將市易。其市易人私用者。各準前官物應坐之罪。皆減一等坐之。稱私用者。雖貸亦同。餘條公廨準此。謂一部律內。但稱公廨私用及貸。皆準此。減盜罪坐之。卽主守私貸。無文記者。依盜法。卽與眞盜同。加常盜二等。徵倍贓。有官者除名。故云依盜法。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者。徵判署之官。下條私借。亦準此。

【疏議曰】監臨主守以官物貸人。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謂無物可徵者。徵判署之官。判案者爲判官。署案者爲主典及監事之類。注云。下條私借亦準此。謂下條監臨主守之官以官物借人。若所借人不能備償。亦徵判署之官。故云准此。

監主以官物借人

諸監臨主守之官。以官物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笞五十。過十日。坐贓論。減二等。

【疏議曰】監臨主守之官。以所監臨主守之物。謂衣服氈褥帷帳器玩之類。但是官物。私自借若將借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過十日。計所借之物。準坐贓論減二等。罪止徒二年。

損敗倉庫積聚物

諸倉庫及積聚財物。安置不如法。若曝涼不以時。致有損敗者。計所損敗。坐贓論。州縣以長官爲首。監署等亦准此。

【疏議曰】倉、謂貯粟麥之屬。庫、謂貯器仗綿絹之類。積聚、謂貯柴草雜物之所。皆須高燥之處安置。其應曝涼之物。又須曝涼以時。若安置不如法。曝涼不以時而致損敗者。計所損敗多少。坐贓論。州縣以長官爲首。以下節級爲從。監署等有所損壞。亦長官爲首。以次爲從。故云亦准此。

財物應入官私

諸財物應入官私而不入。不應入官私而入者。坐贓論。

【疏議曰】凡是公私論競割斷財物。應入官乃入私。應入私乃入官。應入甲而入乙。應入私而入公廨。各計所不應入而入。坐贓論。

放散官物

諸放散官物者。坐贓論。謂出用官物。有所市作。及供祠祀宴會剩多之類。物在還官。已散用者勿徵。謂營造剩多爲物在。祀畢食訖爲散用。

【疏議曰】放散官物、謂出用官物。有所市作。並謂官物還充官用者。假有營造屋宅及供祠祀宴會。料度剩多。各計所剩坐贓論。若物在未用。各准所剩還官。若祠祀禮畢。宴會食盡。及營造事訖。皆勿徵。

應輸課稅

諸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迴避詐匿不輸。或巧僞濕惡者。計所闕准盜論。主司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四等。

【疏議曰】應輸課稅、謂租調地稅之類。及應入官之物而迴避詐匿。假作逗留。遂致廢闕。及巧僞濕惡。欺妄官司。皆總計所闕入官物數。准盜科罪。依法陪塡。主司知其迴避詐匿。巧僞濕惡之情而許行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減罪四等。縣官應連坐者。亦節級科之。州官不覺。各遞減縣官罪一等。州縣綱典不覺。各同本司下從科罪。若州縣發遣依法。而綱典在路或至輸納之所。事有欺妄者。州縣無罪。

監臨官僦運租稅

諸監臨主守之官。皆不得於所部僦運租稅課物。違者計所利坐贓論。其在官非監臨。減一等。主司知情。各減一等。

【疏議曰】凡是課稅之物。監臨主守皆不得於所部內僦勾客運。其有違者。計所利坐贓論。除人畜粮外。並爲利物。在官非監臨。減一等。謂從坐贓減一等。主司知情者。各減一等。謂知監臨僦運。坐贓上減一等。若非監臨僦運。坐贓上減二等。所利之錢。一非彼此俱罪。二非乞索之贓。既用功程而得。不合沒

官還主。

輸給給受留難

諸有所輸及出給。而受給之官。無故留難。不受不給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門司留難者。亦準此。若請輸後至。主司不依次第。先給先受者。笞四十。

【疏議曰】有應輸官之物。及官物應出給與人。而受物出給之官。無故留難。不受不給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而受給門司留難者。亦準受給官司之法。故云亦準此。若請輸後至。官司不依次第先受給。及請輸前至後給受者。笞四十。

官物有印封

諸官物有印封。不請所由官司而主典擅開者。杖六十。

【疏議曰】但是官物有封閉印記。欲開者皆請所由官司。其主典不請官司而擅開者。杖六十。

輸課物齎財市糴

諸應輸課物而輒齎財貨詣所輸處市糴充者。杖一百。將領主司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應輸送課物者。皆須從出課物之所。運送輸納之處。若輒齎財貨詣所輸處市糴充者。杖一百。將領主司若知齎物於送納之所市糴情。與輸人同罪。縱一人糴輸。亦得此罪。

出納官物有違

諸出納官物給受有違者。計所欠剩坐贓論。違。謂重受輕出。及當出陳而出新。應受上物而受下物之類。

【疏議曰】監主官物。或受或給而有違法者。謂稱量之物。出納須平。若重受輕出。卽有餘剩。及當出陳而出新。應受上物而受下物。此卽爲欠。須計欠剩之價。準坐贓科罪。其有輕受重出。及應出新而出陳。應受上物而受中物。得罪與上文並同。故云之類。

其物未應出給而出給者。罪亦如之。官物還充官用而違者。笞四十。其主司知有欠剩。不言者。坐贓論減二等。

【疏議曰】其物未應出給者。依令、應給祿者。春秋二時分給。□未至給時而給者。亦依前坐贓科罪。若給官物還充官用。有違者笞四十。其主司知有欠剩而不舉言者。計所欠剩。坐贓論減二等。

官物應入私

諸官物當應入私。已出庫藏而未付給。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及應供官人之物。雖不供官用。而守掌在官者。皆爲官物之例。

【疏議曰】謂官物應將給賜及借貸官人及百姓。已出庫藏。仍貯在官。而未付給之間。若私物借充官用。及應徵課稅之類。已送在官貯掌。或公廨物及官人月俸。應供官人之物。雖不供官用。而守掌在官。并檢驗贓賄。或兩競財物。如此之類。但守掌在官者。皆爲官物之例。

釋文

遊牝配令牝牡相會以生駒犢也相飼似廐馬舍也養羖者名爲羖羊無角馱唐佐切以牛犧牲堪祭用者名爲生牲犢音毒牛子名駒在滌音笛養犧牲之官謂之滌官

捶扑猶打也跪跌上於院切下徒結切跪跌猶打傷也觝觸上都里切觸也咬也突衝也沒切踰合徒切也踏上卑遙切下昌世切謂使知防也若牲能害人則先截兩耳如此名爲幟幟識認也絆音半繫也猶噬音誓猶齧也本主別之此謂上截兩耳使人知此狗善咬人也羈絆上音箕繫絆也獵皆執樂以從行也氈褥上音裨下音蓐自貸音代訓借謂監臨之官自借官物也若音特訓與謂監臨之官私將官物貸與人曝涼上薄報切謂曝也濕物用涼濕物用曝乾物不曝則爛乾則脆

貯丁呂切燥音掃乾也逗音豆謂稽留也僦音就貸也秤量力襄切斛謂之量也

貸女禁切庸直也貸稅也上下卷音義同償音常還其本價謂之償

收藏青浪切畜貨物謂之藏鹵簿鹵簿樂人爲隊行也今駕前有流沙隊有鹵簿隊

廐庫

充	不	課	產	畜	牧	
		四欠羊				十一
		七欠				十二
		十欠			若別合之死一課及牧牧不失更數所準牧子長充及有不除年	十三
	死一畜飼繫	三十欠			四欠	十四
	死二	六十欠			七欠	十五
一失	死三	九十欠			十欠	十六
二失	死四	二十二欠			三十欠	十七
三失	死五	五十二欠			六十欠	十八
四失	死六	八十二欠			九十欠	十九
五失	死七	一十三欠			杖過二十二	百一
六失	死八	四十三欠			二十三	年一
七失	死九	止七十三欠			二十四	半年一
八失	死十				二十五	年二
九失	死一十				二十六	半年二
十失	死二十				止罪二十七	年三
一十失	止罪三十					里千二
二十失						里五百二千
止罪三十失						里千三
						流役加

受官	羸病	畜產	實以不畜驗		
法如不療養					
以故致死者一					合一者
四			若價減者三尺	有以計贓重增故一價	四
七				四匹	七
十				五匹	十
三十				六匹	三十
六十				七匹	六十
止罪九十				八匹	九十
			若增價已以論五盜者入減有	十匹	
			十匹	十二匹	
			十五匹	十三匹	
			十二匹	十四匹	
			十二五匹	十五匹罪止	
			十三匹		
			十三五匹		
			十四匹		
			十五匹罪止		

畜	官	乘	
	其乘車者私載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五斤	應乘官馬牛驢騾驢私駄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一斤	十一
	二十五斤	十一斤	十二
即從軍征討馬牛驢騾驢私駄一斤	四十五斤	二十一斤	十三
十一斤	六十五斤	三十一斤	十四
二十一斤	八十五斤	四十一斤	十五
三十一斤	一百五斤	五十一斤	十六
四十一斤	一百二十五斤	六十一斤	十七
五十一斤	一百四十五斤	七十一斤止罪	十八
六十一斤	一百六十五斤		十九
七十一斤止罪	一百八十五斤		百一
	二百五斤止罪		年一
			年二

牲犧	養飼	物	馱	私
		五人共載物私各數過外各五斤	若馱私物人共者爲各從其限五馱人物各數過外即坐爲一斤	
		三人共載物私各數過外各五斤二十者	三人各馱私物過一斤十者	
				即從征討軍私車載二斤五加等物
		其主監當情知併累計前總私過三十合九斤		二十五斤
				六十五斤
	不法有損如致瘦一	其總私物百斤計車一載五		八十五斤
以故致死一	二			一百五斤
二死	三			一百二十五斤
三死	四			一百四十五斤
四死	五止			一百六十五斤
五死止				一百八十五斤
				二百五斤罪止

官馬不調習	畜官傷損駕乘			
乘用不習調一正		若馬騾乘駿騾駱駝三背若牛駝驢一分坐分者飼若三寸破放寸傷十爲一分		十二
六正	即不滿十者謂止放八匹一瘦合	二分		十三
十一正	二瘦	三分		十四
十六正	三瘦	四分	上以寸五	十五
十二一正	四瘦	五分		十六
十二六正	五瘦	六分		十七
十三一正	六瘦	七分		十八
十三六正	七瘦	八分		十九
四十一十正止罪	八瘦	九分止罪		百一
				年一
				半年一
				年二
				半年二
				年三

故殺官私牛馬	官私畜產毀食官私物	殺總麻馬牛	犬傷他人畜產
即元係贓重及殺餘畜產若傷其元價不減合		若殺餘親產畜計贓論一匹	
		二匹	
		三匹	
		四匹	
		五匹	
		六匹	兩主故畜產放而令鬬殺傷合
	主登時殺牛傷馬	七匹	
	登時殺牛傷計贓論重正五十合	八匹罪止	
其主自殺牛馬合		相殺牛馬合	即故放牛馬犬能蹈相殺傷他人畜產合
及畜產殺傷者餘計減盜准價論各償五正			
二十正			
三十正			

奴婢	官借	主借	監	畜產觝蹋齧人	
					十一
					十二
					十三
即驛長將驛馬私驢借重計一尺庸				及驃騎標織如法絆不若犬狂不殺各	十四
一	或少多敷日數而借多或借日計一尺庸重少	監臨主守以官奴婢及畜產私借若自人及借者各			十五
二	一	若借驛驢			十六
三	二				十七
四	三				十八
五	四				十九
六	五	即驛馬及借者合之			百一
	六	若借五日		故畜產令殺傷人合	年一
	八	即借驛馬之庸重當上絹八疋合			半年一
	十六				年二
				若標織不法絆不犬狂施殺之傷人故不致合	半年二
					加役流
					絞

官畜損食官物	官畜產私	庫藏主司搜檢			
因亡逸而損食官物合私		若有出從主庫藏人檢而應搜主司檢搜合不	主主守庫藏覺有藏人五人不正盜合絹		
官畜損食官物皆私	官畜產私		十五匹		守法不覺如盜不掌五匹
即重得者贓二匹絹			二十五匹		十五匹
			三十五匹		十二五匹
			四十五匹		十三五匹
			五十五匹		十四五匹
		若更夜之人持五人 正盜不覺合絹	六十五匹		十五五匹
		故不主司搜檢以致五 正盜合絹	七十五匹	封守法以乖違鎖閉不致如印 絹五匹 法夜以掌故持更盜不盜	十六五匹
			八十五匹	以主防司覺絹 五匹盜不	七十五匹
			一百五匹		九十五匹
			一二五匹		一一五匹
			一四五止匹		一三五匹
					一五五罪止匹
					即縱五匹故
					百匹

主		監	假借官物不還		
			若所假官物不過十日合計失亡不還者一日杖一百	假借官物不過十日	十三
			即將所假官物私用十日	二十日	十四
			二十日	三十日	十五
有文記盜準論一尺			三十日	四十日	十六
一匹	無文記以盜論一尺		四十日	五十日	十七
二匹	一匹		五十日	六十日	十八
三匹	二匹	監臨主守自貸官物一尺	六十日	七十日	十九
四匹	三匹	一匹	七十日	八十日罪止	百一
五匹	四匹	二匹	八十日罪止		年一
十匹	五匹	三匹			半年一
十五匹	十匹	四匹			年二
十二匹	十五匹	五匹			半年二
十二五匹	十二匹	十匹			年三
十三匹	十三匹止	十五匹			千二里
三十五匹罪止		十二匹			二千五百里
		十三匹			三千里

物	官		貸	
立判案一尺				
一匹				立判案物尺一借
二匹	有文記一尺			一匹
三匹	一匹	無文記一尺		二匹
四匹	二匹	一匹		三匹
五匹	三匹	二匹	主司貸用付易市一尺	四匹
十匹	四匹	三匹	一匹	五匹
十五匹	五匹	四匹	二匹	十匹
十二匹	十匹	五匹	三匹	十五匹
十二五匹	十五匹	十匹	四匹	十二匹
十三匹	十二匹	十五匹	五匹	十二五匹
十三五匹	十二五匹	十二匹	十匹	十三匹
	十三匹	十三匹	十五匹	十三五匹
	十三五匹		十二匹	
			十三匹	

	監主以官物私貸及貸人	損敗官庫積聚之物	財物應入官私	放散官物	應輸
十一					
十二		倉庫及積聚財物安置不如法若曝涼不以時致有損敗者計所損一尺	不入不應入官而入私一尺	出用官物有所市作及供祀祠宴會剩多之類放散一尺	
十三		一匹	一匹	一匹	
十四		二匹	二匹	二匹	
十五	以官物私自借若借及借人者各	三匹	三匹	三匹	
十六	過十日計所借之物六匹	四匹	四匹	四匹	及入官之物而過期詐僞不斬或巧僞主者及惡逃情計贓一尺
十七	七匹	五匹	五匹	五匹	一匹
十八	八匹	六匹	六匹	六匹	二匹
十九	十匹	七匹	七匹	七匹	三匹
百一	十二匹	八匹	八匹	八匹	四匹
一年		十匹	十匹	十匹	五匹
一半年		十二匹	十二匹	十二匹	十匹
二年		十三匹	十三匹	十三匹	十五匹
二半年		十四匹	十四匹	十四匹	十二匹
三年		十五匹	十五匹	十五匹	十二五匹
二千里					十三匹
二千五百里					十三五匹

課稅	監臨官僦運租稅			
	監臨主司不守官不得僦運租稅課物所計一尺	其在官非監臨僦運一尺	主司知監臨僦運一尺	若主司知非監臨僦運之情一尺
主司不知巧偽濫惡之情計贓一尺	一匹	一匹	一匹	二匹
一匹	一匹	二匹	二匹	三匹
二匹	二匹	三匹	三匹	四匹
三匹	三匹	四匹	四匹	五匹
四匹	四匹	五匹	五匹	六匹
五匹	五匹	六匹	六匹	七匹
十匹	六匹	七匹	七匹	八匹
十五匹	七匹	八匹	八匹	十匹
十二匹	八匹	十匹	十匹	十二匹
十二五匹	十匹	十二匹	十二匹	十三匹
十三匹	十二匹	十三匹	十三匹	十四匹
十三五匹	十三匹	十四匹	十四匹	十五匹
	十四匹	十五匹	十五匹	
	十五匹			

輸課物齎財市羅	官物有印封	輸給受給留難	
			十一
			十二
			十三
		若輸至司依第給受 請主後不先次先	十四
		有官出給無難及各 應物給之故一門 輸及受官留日司	十五
	不請所由官司而典擅主開者	四日	十六
		七日	十七
		十日	十八
		十三日	十九
應輸課齎財物輸貨詣處充將市所羅輸及者主領知情各司合		十六日	百一
		十九日止	一年
			一半年
			二年
			二半年
			三年

出納官物有違		
		其主司知有剩一匹
計所欠剩及物未應出給而出給一尺		二匹
一匹		三匹
二匹	官物還充官用而違	四匹
三匹		五匹
四匹		六匹
五匹		七匹
六匹		八匹
七匹		十匹
八匹		十二匹
十匹		十三匹
十二匹		十四匹
十三匹		十五匹
十四匹		
十五匹		